

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甲方：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

中国·广东·韶关

二零一九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引言、定义和解释	1
第 1 条 引言	1
第 2 条 定义	1
第 3 条 解释	5
第 4 条 合同的修改	6
第二章 合同总则	7
第 5 条 合同主体	7
第 6 条 声明	7
第 7 条 合同生效条件	9
第 8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9
第三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11
第 9 条 项目合作范围	11
第 10 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13
第 11 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15
第 12 条 合作期限	18
第 13 条 排他性约定	19
第四章 前提条件	20
第 14 条 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	20
第 15 条 项目的相关审批	20
第五章 项目的投融资	21
第 16 条 项目总投资	21
第 17 条 投资控制责任	21
第 18 条 融资	23
第 19 条 甲方提供的融资支持	24
第 20 条 融资交割	25

第 21 条 投融资监管.....	25
第 22 条 融资方的主债权和担保债权.....	26
第 23 条 再融资.....	26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及处理.....	26
第六章 项目用地.....	27
第 25 条 土地权利的取得.....	27
第 26 条 土地使用的限制.....	27
第 27 条 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28
第 28 条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8
第七章 项目的建设.....	29
第 29 条 项目前期工作.....	29
第 30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30
第 31 条 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31
第 32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37
第 33 条 工程勘察设计.....	38
第 34 条 施工监理.....	39
第 35 条 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39
第 36 条 工程变更.....	39
第 37 条 实际投资认定.....	41
第 38 条 项目验收.....	45
第 39 条 工程建设保险.....	48
第 40 条 工程保修.....	49
第 41 条 建设期监管.....	49
第 42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50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51
第 43 条 甲方提供的外部条件.....	51
第 44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51
第 45 条 运营维护范围和标准.....	52

第 46 条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53
第 47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54
第 48 条 大修、改扩建和更新改造.....	55
第 49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57
第 50 条 垃圾供应安排.....	57
第 51 条 垃圾交付与计量.....	60
第 52 条 维护和检测.....	61
第 53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65
第 54 条 运营期保险.....	67
第 55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68
第九章 股权变更限制.....	69
第 56 条 项目公司组建情况.....	69
第 57 条 股权变更的限制.....	70
第 58 条 乙方的清算解散.....	71
第十章 付费机制.....	72
第 59 条 收入和回报.....	72
第 60 条 支付方式.....	76
第 61 条 服务费用调整.....	77
第 62 条 财务监管.....	81
第 63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82
第十一章 履约担保.....	83
第 64 条 履约保函.....	83
第 65 条 履约保函的兑取.....	85
第 66 条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85
第 67 条 未恢复保函数额.....	85
第 68 条 履约保函的解除.....	86
第 69 条 其它.....	86
第十二章 政府承诺.....	87

第 70 条 政府承诺.....	87
第十三章 保 险.....	88
第 71 条 一般保险义务.....	88
第 72 条 保险种类.....	89
第十四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91
第 73 条 守法义务.....	91
第 74 条 法律变更.....	92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93
第 75 条 不可抗力事件.....	93
第 76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95
第 77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双方权利和义务.....	95
第 78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95
第十六章 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	98
第 79 条 甲方的监督权.....	98
第 80 条 甲方的介入权.....	100
第十七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02
第 81 条 违约行为认定.....	102
第 82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06
第 83 条 违约行为处理.....	106
第 84 条 提前终止的事由.....	107
第 85 条 提前终止程序.....	109
第 86 条 提前终止的财务安排.....	109
第 87 条 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111
第 88 条 提前终止的其他约定.....	111
第十八章 项目移交.....	112
第 89 条 移交范围.....	112
第 90 条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112

第 91 条 移交程序.....	113
第 92 条 转让.....	114
第 93 条 风险转移.....	115
第十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6
第 94 条 适用法律.....	116
第 95 条 争议解决.....	116
第二十章 其他约定.....	118
第 96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118
第 97 条 合同的转让.....	118
第 98 条 保密.....	119
第 99 条 信息披露.....	119
第 100 条 廉政和反腐.....	119
第 101 条 不弃权.....	120
第 102 条 通知.....	120
第 103 条 合同适用法律.....	121
第 104 条 适用语言.....	121
第 105 条 适用货币.....	121
第 106 条 合同份数.....	121
合同附件.....	123
附件 1、 保险清单.....	123
附件 2、 绩效考核标准.....	126
附件 3、 产出标准.....	134
附件 4、 污染排放控制检测标准（以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为准）.....	137
附件 5、 合作期内的垃圾接收预测的相关表格.....	140
附件 6、 垃圾计量、检验单据格式.....	142
附件 7、 垃圾抽样与检验结果记录.....	142
附件 8、 经政府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另册）.....	144
附件 9、 立项批复文件.....	144
附件 10、 经政府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144

附件 11、 可研批复文件.....	144
附件 12、 物有所值评价批复.....	144
附件 13、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批复.....	144
附件 14、 政府对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	144
附件 15、 经政府批复的 PPP 实施方案（另册）	144
附件 16、 政府对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	144
附件 17、 招标文件（另册）	145
附件 18、 社会资本投标文件（另册）	145
附件 19、 谈判备忘录（另册）	145

第一章 引言、定义和解释

第1条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政企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本合同由韶关市政府授权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代表政府方下称“甲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确定【】（待社会资本方中标后填写）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社会资本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独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下称“乙方”），现与甲方签署本合同。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期内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拥有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乙方负责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风险承担，并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检查。社会资本方对本项目及乙方履行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合作实施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原则依据，双方将共同维护和遵守。

第2条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PPP 项目协议书》 指由甲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的《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书》。

本项目/项目	指韶关市政府（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与中标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合作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50t/d，在建设期内形成不少于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的能力。
本工程	指本合同及/或根据本合同而确定的技术文件中确定的全部工程实物、相应资料文件及为工程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其他资产和权利，包括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
甲方	指由韶关市政府批准的本项目实施机构—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全面承担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项目公司	均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在韶关市出资成立和登记注册的、为实施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中标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	甲方于____年____月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的中标社会资本： 【】 。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以及对本项目或项目公司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省级或地方政府机构，包括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维护和/或移交而须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包括附件所需的批准
监理工程师	指由甲方依法招标确定的实施施工监理合同担任监理工程师的人员，或由甲方任命并通知乙方的其他人员。
可行性缺口补助	指由政府授权，甲方就本项目投融资及运营维护服务向乙方支付焚烧发电收入无法覆盖的投资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项目项目总投资（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垃圾焚烧处理相关费用、以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税费等。就本项目而言，可行性缺口补助按本合同第 59 条计付，并根据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项目总投资/项目结算价	指工程在竣工验收阶段由以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该确认结果将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基价。
融资文件	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等文件，但不包括乙方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以及社会资本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护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投融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移交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移交后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开工日	指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为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建设期	指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依法依规完成竣工验收或经甲方认可进入试运营期之日止，不超过 2 年。
运营期	自本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 28 年止。
合作期	指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由乙方投融资、建设完成、运营、维护本项目，直至最后移交一共 30 年的期限。
商业运营日	指项目试运营结束日的次日。
完工检验	指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中的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安装完工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负责的工程或（和）工程开展后续施工前由乙方负责进行的检验。
竣工验收	指本项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法律规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依照规定的要求组织技术专家、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机构或部门共同参加的依法定程序和技术标准对已完成工程的全面验收。
永久工程	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并移交给甲方的工程。

工程设备	指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采购的构成本项目永久工程一部分所需要的设备、设施、仪表、仪器。
材料	指由乙方采购的（工程设备除外）构成本项目永久工程各类物资。
项目场地/现场	指本合同约定用于乙方及其承包商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场所，以及在本合同中明确指定作为项目场地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的合称。
项目设施	指组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设施。
临时工程	指根据为实施和完成永久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在现场所需的所有各类（乙方设备除外）不构成永久工程的实体工程。
缺陷责任期	指当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时，乙方应当负责维修的担保形式。维修保证可以包含在履约保证之内，这时履约保证有效期要相应地延长到承包商完成了所有的缺陷修复。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项目移交之日次日起算。
大修	预计发生的大修，以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设计标准等为准，如国家对工程所规定的大修时间、设计文件所采用的大修时间等，包括结构性大修和功能性大修。以全面恢复工程结构承载能力和使用性能为目标，对较大损坏实施的周期性综合修复工程。
设计	指按照合同约定，将甲方要求转化为工程描述的过程。即根据合同要求编制用以指导工程采购、施工、运营的设计文件的过程。
采购	指乙方获得永久性工程、工程设备、材料等的过程。
施工	指将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管线迁移（供水、电力等市政管线迁移及保护工程）、房建、路基、路面、箱涵、给排水工程、通信电力、燃气管线、路灯照明、交通标识标线、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安装和完工检验等作业（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对同一项业务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以可合理期望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进行工程建设和项目运营的惯例标准。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不可抗力	指根据本合同第 75 条约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法律	指中国各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司法解释现行规范性文件。 指在合同生效日之后，中国立法机构通过、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或者政府部门关于签发、续展或修改有关本项目的政府批准文件所施加的任何重要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法律变更	I. 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发生任何变化；或 II. 对本合同已确定的乙方应完成的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范围或技术标准发生任何变化。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本合同生效的日期。

第 3 条 解释

在本合同中：

- (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双方对合同及附件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 (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双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双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3)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4)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营业日，则应视要求支付日为下一个营业日；
- (5)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6)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 (7) “建设”包括场地勘查和调查、设计、获得、采购、交付、施工、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它活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8)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管理、保养、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9) 没有特别释义的术语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惯例解释，均须以实现本合同的目的为解释原则。
- (10) 本合同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 (11)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补充或替代；
- (12) 如果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了新的法规、政策和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以确保本合同各条款符合新的法规、政策和标准；上述法规、政策和标准之间如有矛盾，以颁布时间在后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为准。

第 4 条 合同的修改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二章 合同总则

第 5 条 合同主体

甲方：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

法定地址：

邮编：【】

乙方：【】，系一家由中标社会资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韶关市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独立法人企业。

法定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第 6 条 声明

6.1 甲方和乙方的共同声明

甲方和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的声明。双方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不存在异议。

双方承诺，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合同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以及先前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不真实陈述；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披露保证合同履行的文件、数据资料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信息。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6.2 甲方的声明

甲方向乙方声明，在该合同生效日期时：

- (1) 甲方已获得韶关市政府授权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 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 (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 在本合同签署后，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本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建立与本合同合作内容相同或相近似的合作关系。

如果甲方在本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于作出之时实质方面不正确，乙方应有权根据第十七章违约处理获得赔偿，且在第 84 条所述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本合同。

6.3 乙方声明

乙方向甲方声明，在本合同生效日期时：

- (1) 乙方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韶关市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其他项目合同、运营维护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力和能力；
- (2) 乙方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招标文件、《PPP 项目协议书》等要求以及中标社会资本（乙方股东）的承诺要求将注册资金注资到位，并且乙方的注册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资本金的用途；并且已具备筹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时所应有的足够的资金之能力；
- (3) 乙方已经获得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必要授权与批复；

如果乙方在本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于作出之时实质方面不正确，甲方应有权根据第十七章违约处理获得赔偿，且在第 84 条所述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7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8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8.1 合同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项目合同》；
- (3) 甲方与社会资本方签署的《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书》；
- (4) 中标后双方确认的谈判备忘录；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过程中发出的补遗、澄清文件）；
- (6) 社会资本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经确认的澄清文件）；
- (7)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等；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9) 甲乙双方认可的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8.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8.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在未经韶关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并且如果这些修改或变更将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贷款代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8.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8.5 合同的优先性

当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主体文本冲突时，以主体文本为准。当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主体文本或附件冲突时，以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的内容为准；当补充协议与变更协议之间有冲突时，除有另行约定外，按照协议的时间先后顺序决定优先适用，即后签订的协议内容优先。

当本合同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第 9 条 项目合作范围

9.1 项目合作范围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 PPP 模式运作。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授权，甲方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本合同项下独家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在服务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根据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利用垃圾焚烧余热发电且电力可上网，上网电量由电力公司收购并支付电费，获取售电收入的权利。

9.2 项目的建设内容

项目服务区域为：韶关市中心城区（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建设内容为：工程总规模 1050t/d，近期处理生活垃圾能力 700t/d，配置 2 台 350t/d 的焚烧炉，配置 2 台 12MW 的汽轮发电机，其中土建按 1050t/d 的规模一次性设计建成，远期新增 1 台 350t/d 的焚烧炉，主要包括工艺系统建设、厂区公用工程和辅助文化教育设施建设。

- (1) 工艺系统建设包括垃圾接收及贮存、垃圾焚烧系统（机械炉排炉焚烧）、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净化系统、汽轮发电系统、渗沥液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等。
- (2) 厂区公用工程包括电气系统、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给水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除臭、厂区绿化与道路、办公及生活设施等。
- (3) 辅助文化教育设施建设包括环境教育室（多功能展示厅）、参观接待室、职工活动室、厂房参观通道等。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乙方需根据服务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增长情况适时增设第二阶段 350t/d 的设备生产线，最终形成 1050t/d 的处理规模。第二阶段建设和运营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进行详细约定。

本项目工程建设具体内容最终以经有权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为准。本项目工程质量需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 142-201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符合有权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等规定，并通过验收（含环保验收）。

9.3 项目运营维护内容

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包括对不低于 700t/d 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的厂内设施进行运营维护，负责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辅助设备维修养护、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检修维修养护和监测设施维修养护等，并生产相应的上网电力。

乙方应确保在合作期内，相关设施设备均处于正常作业的状态，确保持续全部接收韶关市环卫部门或其指定的垃圾收集运输机构提供的生活垃圾，并达标焚烧处理，场内各项处理设施的排放均满足环保部门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未经韶关市政府的书面同意或指示，乙方不得私自处理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产出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3。

9.4 项目的回报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垃圾焚烧服务），相应地，乙方通过运营维护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上网收入，且甲方根据绩效考核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按本合同第 59 条计付；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9.5 项目资产权属

在合作期内，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产，其权属按以下原则进行划分：

(1) 项目合作期内，本项目对于设备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包括：①垃圾焚烧厂厂内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②与项目运营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仪表、工具、办公用品、器材、车辆、计算机软件等；③所有零备件和配件等，均归属乙方。项目合作期满后，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 项目合作期内，本项目运营所需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维修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财务账目与凭证、说明书、文件、管理制度、规范规程、计算

机管理程序和其他资料等归属乙方。项目合作期满后，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 在本项目建设与运营维护期间产生的包括商标、品牌、专有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合作期满后不进行移交。甲方享有对专有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无偿使用权。

(4) 知识产权

(a)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建设中乙方使用的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b)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须使用到某一知识产权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人时，乙方应促使有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授予甲方或乙方。

(c) 项目资产移交后 1 年内，乙方应无偿、无附加条件将与项目资产有关的，特别是甲方合法拥有项目资产和运营维护项目所必须的乙方已获得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给甲方。

(d)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常规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或索赔引起的损害。

(e) 乙方所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施工工艺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对由此而发生的索赔或诉讼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索赔或参加诉讼、承担被索赔的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 10 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 有权对乙方投资建设的投融资、建设、完工、验收、运营维护和整体移交全过程进行监管，监管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融资、资金到位与使用、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方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程的质量、进度、施工安全及现场移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运营维护、恢复性大修等方面；以及要求乙方进行项目交付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如发现

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违约处罚、临时接管和提取履约保函；

(2) 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市域发展规划，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

(3) 有权对乙方选择本项目施工承包方、分包方、设备材料供应商、运营商等进行监管和确认；

(4) 在合作期内，有权通过聘请专业的工程监理单位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等，对本项目的所有工程进行监管和造价控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

(5) 依据本合同享有的对乙方的监督检查权；有权对建设质量及运营管理进行监测和考核，保证公共服务质量的合格；在实施监管的过程中，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有权派员进入本项目的实施现场，监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了解乙方的建设、经营信息；

(6) 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乙方的建设、运营管理质量的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7) 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8) 依照本合同及《PPP 项目协议书》规定对乙方及社会资本方进行处罚或扣减服务费或提取履约保函下的款项；

(9)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合作，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 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0.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 遵守国家、广东省和韶关市有关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通知、指引、指导意见的规定，维护公共利益；

(2) 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且在合作期限内不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投资建设（本合同提前终止除外）；

(3) 负责项目前期的项目发起、可行性研究、规划许可及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

(4) 负责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目标、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等工作；

(5)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进行取得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工作，提供经韶关市人大批准的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韶关市中长期财政预算的相关文件；

(6) 协助乙方办理设计阶段成果文件的审批及备案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建设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及技术专家评审；

(7) 负责本项目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的协调；

(8) 负责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包括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等；

(9) 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飞灰填埋场，接收乙方运营后产生的经过固化、稳定达标后的飞灰，进行无害化填埋。

(10) 负责协调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为了 PPP 项目工程实施以及竣工、修补缺陷、项目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和政府批准；

(11) 收到竣工申请报告后，负责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进行验收并完成建成投入使用；

(12) 负责审核乙方提出的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申请，协助韶关市财政局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

(13) 合同期满后，及时接收项目的所有权利和权益的移交。

(14)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1 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的一般权利

(1) 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及取得甲方确认的前提下，选择分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运营商等单位，中标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联合体中的建筑企业）满足本项目施工、设计资质要求的可直接成为本项目的施工方、设计方，不需另行招标；

(2)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享有行使安全生产管理权；

(3) 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用地；

(4)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作为本项目融资的质押等担保，但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 (5)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取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6) 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在项目中履行本项目工程投融资主体、工程管理方及运营维护服务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新建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和提供整体运营维护服务；

(2)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确保本项目投资款额按计划及时足额到位，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要。如融资安排发生违约或意外，乙方发起人有义务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并且不得要求变更合同价款或合同条件；

(3) 负责投资计划执行、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并按规定上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

(4) 负责办理本工程投融资及工程施工责任范围以内的政府批准手续及进行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使之完全达到开工条件，并保持这些手续和工作在项目建设阶段始终符合项目建设需要。政府方或政府授权的主体将协助乙方办理并取得在项目建设与运营维护阶段所要求的所有相关批准、证照及许可；

(5)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6) 服从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建设情况所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全力配合甲方的征地拆迁工作；

(7) 遵守双方届时就本项目建设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施工与运输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8) 按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协调，接受有关部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

(9) 对工程建设质量及项目整体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负责，在整个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或遇不可抗力，不停止提供服务、停业或歇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负责；

(11) 遵循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加强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更新，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确保进厂的生活垃圾及相关污染物得到稳定达标处理，直至合作期满将项目设施移交甲方；

(12) 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监督检查项目设施应给予便利与配合；

(13) 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14) 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同本合同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内容；

(15) 乙方及其雇员、供货商和承包商对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说明等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也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16)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17)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3 权利义务的转让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本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 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12 条 合作期限

12.1 合作期

除非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作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即自 2019 年__月__日至 2049 年__月__日。

12.2 合作期的延长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 (1)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致使建设工程的实施延误；
- (2)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赔偿权；
- (4) 因政府的行政行为，造成本项目暂停或停止；
- (5) 因政府的财政预算调整，使得甲方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 (6) 乙方在经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
- (7) 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况；

那么，合作期应予以变更。具体的变更期限根据上述情况的性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2.3 合作期的结束

导致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有两种情形：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者项目提前终止（关于提前终止的情形及合作期结束后的处理，见本合同第十七章）。

12.4 乙方的清算

项目合作期结束、且缺陷责任期 1 年到期后，乙方股东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乙方进行清算。但提前终止的情形，需在甲方与乙方解除所有关系的 1 年后才可按适用法律进行清算解散。

乙方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 13 条 排他性约定

13.1 本合同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本项目业务专营权，即在其合同有效期限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独自占有本项目垃圾焚烧和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权。

13.2 在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时间和范围内，本项目具体名称的变更和各期工程之间具体边界的最终界定，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

13.3 在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时间和范围内，甲方相关职权的变化（或调整），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

13.4 甲方有责任确保不再将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部分或全部授予第三方。

13.5 在遵循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从试运营开始日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从甲方或者政府方指定的机构独家接收垃圾，甲方应向乙方交付运营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可接受垃圾。

13.6 在特许经营期内，当服务区的可接受垃圾总量不大于 1050t/d 时，甲方应保证乙方为服务区内唯一的可接受垃圾处理者。

13.7 当乙方处理能力有余量时，甲方可根据韶关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统筹调度，将本项目的服务区以外的生活垃圾运送予乙方处理，乙方也应无条件接收并有效处理。除非甲方提供外，乙方不能接收本项目特许经营授予区域以外的生活垃圾。

第四章 前提条件

第 14 条 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

在完成下列所有前提条件后，双方才有义务履行本合同的其它内容：

- (1) 本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 PPP 实施方案均已通过韶关市人民政府的审批；
- (2) 本合同通过韶关市人民政府审批；
- (3) 乙方已依照适用法律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 15 条 项目的相关审批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乙方实施本项目可能需要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只有获得相应的批准或备案，才能保证本项目的合法合规实施。

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需审批事项，在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一般的风险分配原则，该项条件通常应由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最有控制力且最有效率的一方负责满足，例如：

- (1) 如果乙方可以自行且快捷地获得相关审批，则该义务由乙方承担；
- (2) 如果无政府协助乙方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则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获得审批；
- (3) 如果相关审批属于甲方的审批权限，则应由甲方负责获得。

第五章 项目的投融资

第 16 条 项目总投资

16.1 本项目建设工程具体内容最终以经批准的控规、专项规划以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为准。甲方有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及投资额调整的权限。根据投标文件及社会资本方的响应，社会资本方进行投标行为表明，乙方已了解并接受此条款。

16.2 因建设内容、范围及投资额调整导致调整的，甲方将调整原因报韶关市政府审批后，组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及乙方的沟通协调小组，就调整机制等问题进行沟通商议，并于双方协商一致后、一并将补充协议报韶关市政府审批。

16.3 本项目需进行资金筹措约为 46801 万元。对于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工程的实施规模、实施计划和估算造价有可能随之改变，但应控制实际实施的工程总投资不超过 46801 万元。

16.4 本项目最终投资额以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16.5 甲方、乙方、社会资本应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上级补助资金的争取和申报工作。若上级补助资金为项目建设资金时，则甲乙双方可对本项目垃圾处理单价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机制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若上级补助资金为运营资金时，相关补贴归政府所有，专款用于该项目的运营补贴。

第 17 条 投资控制责任

17.1 乙方应承担由乙方实施的本项目建筑工程部分的工程造价控制责任，以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确定的工程造价为上限。

17.2 若本项目竣工决算金额审定后，经审定的竣工决算价低于中标社会资本投标的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95%，则甲方有权按照缺口部分的比例，下调项目的垃圾处理补贴单价，调整公式为：

$$B=A+A*K*(\text{决算金额}-\text{中标总投资})/\text{中标总投资}$$

其中，B：调整后本项目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A：中标社会资本方的垃圾处理补贴报价；

K：敏感性变化系数，根据本项目敏感性分析， $K=0.106$ 。

竣工决算审定完成前，垃圾处理补贴单价暂按社会资本方投标单价，但若发生以上单价调整，则乙方须将已获得垃圾处理补贴费的差价部分返还甲方。

17.3 乙方应以经政府部门批准的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为上限，对本项目运营期投资承担投资控制责任。

17.4 项目实施中相关费用若超过第 17.1、17.3 款的约定的上限，如未经甲方确认，则超出部分费用由中标社会资本自行承担；如经甲方确认，则费用由乙方筹措，计入政府付费基数，甲方增加支付超出部分对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17.5 当发生以下情况，导致项目实际投资结算金额大于第 16 条约定投资金额的 110%时，超过投资的 10%，按相关管理要求应重新立项。待相关手续完善后，乙方可就超支部分向甲方申请上调可行性缺口补助。：

(1) 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政策性变更和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变更；

(2) 因本合同第十五章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经甲乙双方协议同意的变更。

第 18 条 融资

18.1 投资总额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由乙方通过合法方式进行筹措并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不得挪作他用。乙方的融资款项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乙方的融资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政府方不承担融资责任和融资风险。

18.2 由于乙方资本金缴纳进度、缴纳方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融资不到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3 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及“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文），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权设置质押担保权益进行融资。乙方就本项目滚动融资的贷款期限不能大于本项目届时剩余的合作期限。

18.4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满至少 5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

18.5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本项目融资方案，融资方案须包括乙方与融资方签订的项目贷款方案、担保人就项目贷款与融资方签订的担保方案（若有）、政府与融资方和乙方签订的直接介入方案等。乙方与融资方签订的融资文件必须保证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项目中的权利和权益。

18.6 甲方有权对融资方案的具体内容提出修改，融资方案经双方确认后，或确认甲方在收到书面的融资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可依据融资方案开展融资工作。

18.7 除本款第 18.3 款规定外，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工程所涉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限制，亦不得对本工程所涉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18.8 如乙方申请“国家大型建设项目专项基金”或政策性贷款（国开行、农发行等），甲方或政府部门可予以适当协助，甲方仅为该资金的申请提供必要的协助，不承担实质投融资责任及担保。

18.9 如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争取的银行贷款、各类债券、商业票据、基金等融资方式的核心条件（如贷款利率、贷款年限、限制条件等）优于乙方已采取的融资条件的，则乙方必须采用甲方提供的融资方式，乙方及社会资本方应共同配合落实该等融资方式。

第 19 条 甲方提供的融资支持

19.1 甲方应全力配合将已有的及届时可能获得的政府批准文件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提供给乙方。

19.2 甲方同意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融资，基于融资机构的合理要求，甲方同意及时提供本项目融资所需的政府方文件，包括经甲方本级政府同意通过的本合同项下的政府付费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等。

19.3 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不对乙方、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任何担保。政府方不承担补充融资责任及义务。

第 20 条 融资交割

20.1 乙方应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6 个月内应完成融资交割（以取得融资机构贷款审核文件或签订股东借款协议为准），并于完成融资交割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已完成融资交割，否则甲方有权兑取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

第 21 条 投融资监管

21.1 乙方须在经甲方认可的韶关市市内银行设置企业基本账户，由甲方、中标社会资本、银行各方共同对乙方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监督乙方融资到位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和所收到的经营收入优先支付工人工资款及优先用于偿还乙方及中标社会资本贷款及解除融资贷款质押的情况等。

21.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进度款支付按工程实际进度，根据与相关单位的合同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情况说明，并准备相关工程资料和财务资料，以便检查、监督。

21.3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情况决定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对融资资金和应当用于还贷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其它乙方营业收入款项的使用，但甲方的决定应以不妨碍本项目的正常运转为前提。

21.4 乙方签订的融资文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同意乙方签订相应融资文件的行为，仅属于融资监督行为，不得视为或被要求对融资文件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与本项目融资方正式签署融资文件后的 10 天内，必须将融资文件副本向甲方备案。

21.5 在项目融资和建设过程中，其帐户存款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融资资金到位要求和使用要求，必须确保工程建设资金的及时支付，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

21.6 乙方应在与融资方就工程签订融资文件后的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该工程的融资管理计划，列明详细的融资交割进度和还款计划，以及融资担保和担保解除等计划。

第 22 条 融资方的主债权和担保债权

22.1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并向金融机构承担责任。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本项目预期收益做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指定用于本项目建设。

22.2 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在社会资本的融资成本明显高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或市场平均水平的，甲方有权为乙方确定融资方式以及指定渠道。

22.3 除为本项目融资目的外，乙方不得因其他目的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收益权设置担保权益。

第 23 条 再融资

23.1 乙方在一定条件下若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再融资，且再融资能够增加本项目收益而不影响本项目的实施，签署融资合同前已经过政府的批准，满足以上全部条件的，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进行再融资。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及处理

24.1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有资金提供方承诺：当乙方违反融资协议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资金提供方可以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

24.2 乙方未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融资方案的约定完成融资的，乙方各股东应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补缴所需的资金额。乙方或乙方各股东未能按时完成融资延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构成乙方实质性违约，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项目用地

第 25 条 土地权利的取得

25.1 甲方在合作期内将本项目土地无偿授予乙方使用。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25.2 如合作期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则甲方应确认自动延长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土地使用权、所有必要的乙方出入和使用项目场地的权利。

25.3 乙方使用的临时用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临时性用地使用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貌，关于该临时性用地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5.4 如项目现场用地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须在工程范围以外的其它地方租地用于施工或安置生活区的，甲方可义务协助乙方落实相关用地的租用手续。

第 26 条 土地使用的限制

26.1 乙方仅能将本项目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未经政府方批准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下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26.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26.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26.4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经合理通知有权出入项目建设用地,有权为了解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目的出入项目建设用地。

26.5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亦提前终止。

第 27 条 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27.1 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自行承担土地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

27.2 甲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支持乙方依法申请相关土地使用税、费的减免手续。

27.3 本项目土地征迁补偿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28 条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28.1 乙方被视为已分别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并已对该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表示知情。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以及所有缺陷。

28.2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任何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进行验证。在乙方验证后,甲方对其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任何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或判断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七章 项目的建设

第 29 条 项目前期工作

29.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本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甲方或其委托机构对本项目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等各类合同及费用，均属于前期工作范畴，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按甲方的安排支付给甲方或其委托机构，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2)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用地手续、相关报建报审、节能评估、PPP 咨询工作等工作，以及前述工作成果的报审报批工作。

(3) 各项前期工作须根据国家、广东省、韶关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开展。

(4)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工作机构名义签订的项目各类合同，必要时由甲方负责将主体单位变更至乙方。

29.2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 本项目未开展的前期工作，由乙方负责。

(2) 在项目前期工作的任何阶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接甲方或其它单位已开展未完成及未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29.3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1) 甲方应协调各政府审批部门及时完成相关审批工作，乙方予以配合，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

29.4 前期工作监管

(1) 乙方应将工程的前期工作情况定期报送予甲方，并随时接受甲方对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查询。

29.5 前期工作费用

(1) 由甲方或其委托机构完成的前期工作，已签订未支付的合同，由甲方或其委托机构、乙方及第三方机构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并由乙方支付。该等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2) 乙方自行开展的工程前期工作，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该费用属于依相关规定或惯例可纳入项目总投资的，则经甲方或财政部门确认、审核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30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30.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建设用地，项目所需的临时用地，由甲方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移民安置等工作，由相关政府部门负责完成。交地手续的完成以甲方发出《交地通知书》为准。

30.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红线外发电上网线路、外部应急电源线路及调度通讯线路的建设，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

30.3 甲方协助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向有关供水和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所需的手续，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引到工程现场或附近地点的安装（外水外电工程）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

30.4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工作区附近应保护的树木、文物、建（构）筑物的保护和围挡方案。保护和围挡工程纳入该项工程的建设内容，由乙方负责实施。

30.5 如现场的用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须在工程范围以外的其它地方租地用于施工或安置生活区的，甲方可协助乙方落实相关用地的租用手续，租金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30.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甲方有责任提供必要协助，以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该款所述工作与批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 31 条 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31.1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在各阶段双方确认届时项目新建工程建设计划后，按期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进度计划，该建设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该阶段的工程建设。乙方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的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该阶段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完工并投入服务。

31.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甲方违约或非乙方原因导致；
- (3)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31.3 当第 31.2 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件的种类；
- (2) 预计延误的日期；
- (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措施；
- (4) 乙方要求延误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31.4 质量控制

(1) 在合作期内，乙方必须确定项目各阶段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

(2) 在各阶段双方确认届时项目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计划后，乙方须在规定的开工日期的 2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包括认可、否认或要求修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 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检查乙方或其委托承包商的质量控制检验或质量控制方案的执行情况，以保证项目各阶段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4)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它任何部分与届时经双方确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开展整改工作，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所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人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所作出的其它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31.5 安全及管理要求

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和乙方委托的承包商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负责：

(1)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施工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2) 为了保证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任何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息和看守；

(3) 如果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1.6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

(1) 乙方应在约定的施工开工日 14 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随着施工进展向甲方提交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应据此修改完善。

(2) 乙方应在约定的施工开工日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场地（含临时用地）安排计划。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4 日通知甲方或其指定单位。

(4) 因乙方未能履行对地下和地上的管道、线缆、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保护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应在施工前向各施工单位和机构说明勘察、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勘察、设计文件。乙方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审查或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7) 乙方应在开工之日至甲方接收工程之日期间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并保证甲方财产不因乙方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8) 乙方须按各工程施工方签订的建设合同的规定，确保足够的资金按进度支付项目各工程施工方的施工费用及工人工资费用，并负责监督工程施工方发放工人工资情况，避免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发生。

(9) 乙方须负责工程进度款、变更工程款及合同结算款的计算审核和支付工作，并在每季度初 10 日内向甲方报备上季度的财务报表。

(10) 乙方必须将支付施工承包商每个月进度款的收据、发票、最终支付证明及工人工资签收等资料报甲方及其指定单位备案。

(11) 乙方须将项目实施期间所使用工程主要材料明细表（包括材料规格、材料品牌、材料价格等）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应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本合同附件中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1.7 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广东省、韶关市现行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甲方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从乙方到工程管理部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 乙方须根据工程的设计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3) 乙方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乙方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甲方的批准。有关专家论证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4) 质量控制与质量检验要求

1) 乙方及其承包商应随时接受甲方及其指定单位、政府部门（包括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检测。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的，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甲方的验收结果；

3) 乙方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乙方须按经甲方认可和政府批准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规定，对乙方采购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

得使用。乙方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赶工。

5) 乙方的施工应符合法律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部位，乙方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更换、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对作业的质量检查备有完整的记录。乙方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参检。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乙方应将质检结果于其后 24 小时内送交甲方（及其指定单位）备案。甲方（及其指定单位）有权随时对备案部位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若甲方检查或抽查结果合格，则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检查或抽查结果不合格，则检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及其指定单位）及其授权的第三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乙方应为此种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对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

31.8 安全、健康、环境管理

(1) 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健康、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

(2) 乙方应在开工前 28 日编制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实施计划，避免对现场人员的伤害、财产损坏和环境破坏。乙方应在现场开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将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甲方。该项管理实施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已含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甲方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4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修正；

(3) 乙方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承包商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其工作；

(4) 乙方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乙方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从而造成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乙方应负责对工程各施工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7) 乙方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甲方、监理工程师的安全、健康、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31.9 工程建设管理

(1) 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乙方的招标流程及方案必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获得甲方的同意，但该行为不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乙方必须通过合法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有经验的施工承包单位。

(2) 乙方有义务监督其合法承包商不得将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或挂靠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相应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并有权就任何违法分包所涉的工程价款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从建设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

(3) 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机构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合法确定，由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费用控制、安全等实施监督工作，甲方确定项目的监理单位之后，应及时将监理工程师的名称、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另行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乙方应给甲方确定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4) 乙方应提前将工程承包商的相关详细资料，承担工作的拟定开工日期和该工作在现场的拟定开工日期通知甲方和监理人。乙方不得约定工程承包商采取垫资方式施工，乙方不得拖欠应付工程承包商的工程款。

(5) 乙方与工程承包商签订的每个施工合同均应包括：甲方在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将乙方与工程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转让给甲方，但甲方有权不承继此类合同以及此类合同违约导致的责任。

第 32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32.1 建设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定基本建设流程管理规定，需要报甲方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的事项，应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管理方案/规划；
- (2) 总体施工方案及计划；
- (3) 专项施工方案及计划；
- (4) 施工图及各类专项深化施工图；
- (5) 各类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 (6) 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的审批；
- (7) 其他甲方要求报审的事项。

第 33 条 工程勘察设计

33.1 本项目已由甲方开展的相关勘察设计相关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承接；暂未开展的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则由乙方作为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33.2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及标准，以有权机构批准的政策文件、政府会议纪要、方案文本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规定的建设标准为基础，以不低于文件提出的投资档次为原则，开展本项目初步设计，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报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通过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后，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变更设计不得降低初步设计批复中确定的工程技术标准和规模，并须通过原审批部门批准。乙方有义务掌握所有与本项目各阶段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提出并给予纠正，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3.3 乙方应以通过政府有权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成果为基础开展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按相关规定提交甲方进行审查，并遵照执行审查结果。

33.4 本项目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后的施工图，若因甲方提出超过响应文件中设计方案而修改设计，导致工程费用的增加的，甲方应考虑因之受影响的建设期应予以顺延。

33.5 本项目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经甲方认可后的施工图，如果由于乙方超过合同规定的设计标准修改设计导致工程费用增加，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因之受影响的建设期不予延长。

33.6 因乙方设计产生的缺陷，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项目使用功能欠佳的损失赔偿费。

33.7 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按国家及地方正式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果乙方出于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投资成本的原因而提出采用其他的技术标准或设计规范，必须经甲方的书面认可才能实施，且由此可能造成的额外支出将由乙方承担。

33.8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侵害专利或版权、其他因素引起的索赔、补偿和费用。

第 34 条 施工监理

34.1 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建设监理单位，实施本项目各阶段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理。

34.2 本项目各阶段建设工程的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

34.3 在本项目各阶段工程建设期间内，甲方及其代表拥有进入本项目建设工地的权力，并有权检查、监督施工过程，对用于本项目设备及材料进行抽检。甲方应避免抽检对进度的影响。

第 35 条 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35.1 为保证本项目建成后的稳定运行，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及材料应达到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要求，和各阶段工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中规定的标准。主要设备应采用先进的且具有良好使用业绩的设备，设备的部分配件采用在国内具有良好使用业绩的品牌。主体设备的选择结果应报知甲方，但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选择应承担的责任。

35.2 本项目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届时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届时双方确定的相关合同/协议/方案等有关条款的约定和要求。

35.3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设备及材料供货商或服务商。

第 36 条 工程变更

36.1 在本合同中，“工程变更”是指在施工图设计审批后，因甲方原因、强制性技术标准、工程条件等变化导致的，工程中发生管线迁移、建构筑物、绿化、路面、箱涵、给排水工程、通信电力等专业工程中的一次或多次变更。

36.2 经甲方同意的变更直接进入设计变更，包括甲方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提高质量标准、比合同约定加快进度、节约造价、改变建设规模、新增合同范围外额外工程、缩减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范围外的且非本项目原因引起的防洪抢险应急工程）提出的变更，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先审批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执行，变更导致的相关费用可以纳入该工程的项目总投资中。

36.3 乙方（含施工方）提出变更

(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对于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不能通过任何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项目投资额必须控制在政府批准的项目总投资概算以内，乙方不得恶意超概。

(2) 原则上，乙方无权提出工程变更的要求，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1) 因水文地质条件（如基础施工时遇到溶洞）、周边综合条件造成的原设计方案、施工工法、施工技术无法满足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要求；

2) 国家、广东省、韶关市的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更，导致原设计方案、施工工法、施工技术无法满足要求的；

3) 乙方应甲方、韶关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承担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变化的。

(3) 依据本合同第 37 条约定的最终实际投资认定额的认定原则，乙方提出的变更，应保证投资额不能超出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概算建安工程造价，如超出概算，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纳入本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认定。

36.4 非甲方提出的变更，按照“五方”（监理方、甲方、设计方、乙方、施工方）共同参与并确认，即“监理方签认变更要求，提交甲方同意变更、设计方按甲方意见进行设计变更、乙方接收设计变更、施工方执行变更”的原则执行。

第 37 条 实际投资认定

37.1 初步设计概算

(1)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经审定后，该初步设计概算作为工程每个标段或单体工程建设施工发包合同价款的依据及项目结算的依据。

(2) 乙方有责任严格执行本款第（1）项确定的项目概算金额，除非是由于经甲方同意的变更造成的工程建设投资超支或者出现第 36.3 款第（2）项所规定的情况所造成的工程建设投资超支，否则，超支部分由乙方或其承包商自行承担，不得纳入该项工程的项目结算价中。

37.2 施工图预算

(1) 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本项目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不得超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否则，乙方必须进行调整，直至符合限额设计要求为止。

(2) 工程预算价的编制：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由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乙方须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报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对，在 60 日内核对无异议签章后报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经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等造价控制依据。

(3) 工程概算及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进行编制，编制依据为：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包括：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4)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审定合格的施工图确定清单按计价规范计算，主要材料价格参考预算（经审定）编制所采用月份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单价及市场参考价计算，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市造价站规定列项和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间值计算），质量优质费和赶工措施费等不予计算。原有地面的附着物的拆除清理由承包人统一考虑，不再另行计算。苗木价以韶关市信息价为准，韶关市没有的参照韶关市苗木信息价，若上述无参考信息价则询价确定。

37.3 工程结算

(1) 结算基准价的确定：以第 37.2 款的原则编制并经审核后的预算价作为此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的结算基准价，即作为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的计算基准价。

(2) 建安工程费结算：甲方在不增减建设内容、规模、未出现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结算基准价即为结算价，但下列情形外：

- 1) 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含高温补贴）；
- 2)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 3)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规费、税金等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政府或省有关主管部门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 4) 当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超过 5%（单指钢材、商品砼、水泥。备注：调差材料种类视

具体项目确定），调整 5%以外的部分；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 10%时，调整 10%以外的部分。人工工资按政策调整。

注：人工工日、材料单价、设备单价、机械台班的价差调整基数是以施工当月（或季）《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 F_1 ）与最新《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 F_0 ）比较【若调整后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价差+投标标书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之和超过施工当月（或季）《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时，则按施工当月（或季）《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结算】。

a) 人工工资补差方式：

人工工资补差= $F_1 - F_0$ ，并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b) 材料、设备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 = (F_1 - F_0) \div F_0 \times 100\%$

当材料、设备涨价时, 材料补差= $F_0 \times (A - 5\%)$ ，当材料、设备跌价时，材料补差= $F_0 \times (A + 5\%)$ ，并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c) 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 $A = (F_1 - F_0) \div F_0 \times 10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涨价时, 机械台班补差= $F_0 \times (A - 1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跌价时, 机械台班补差= $F_0 \times (A + 10\%)$ ，并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 本项目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按审定结算基准价中的措施项目费包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外，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措施项目费在结算时均不予调整。若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因变化而发生的措施费进行相应增减。

(4) 工程建设其它费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经财政评审后据实纳入项目总投资。

2) 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按经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

准一次性计算并下浮 10%予以计取，最终勘察设计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5) 建设期利息

1) 建设期利息应按照政府方批准的投资计划，以经韶关市财政局评审的最终实际建设投资为基础，结合资金需求进度贷款比例及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2) 建设期利息计息终止时间以韶关市财政局评审为准，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6) 预备费、不可预见费：按实结算，主要用于按本项目发生变更引起的费用调整和人工材料调差的调整，若未调整则不予支付。

37.4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甲方双方应当按照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依据实际变更项目调整工程价款。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 结算基准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 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按本款第（5）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后，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4) 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按本款第（5）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调整；

(5) 如甲方只调整材料的等级、规格或品牌，则其综合单价按结算基准价中单价+该项材料的价差（经甲方审定后的材料单价-结算基准价中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调整。

37.5 建设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和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按照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核对无异议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是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依据。

37.6 对于工程造价调整项目，若是结算基准价中没有的项目则按以下文件执行：（1）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 号），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3）财税〔2016〕36 号文件、粤建市字〔2016〕1113 号文件等。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签证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的参考价计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参考价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结算时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以下限计算，预算包干费、赶工措施费不予计算）经甲方或其指定的有关单位审核，经审核后的造价作为工程结算价。

37.7 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第 38 条 项目验收

38.1 建设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组织项目验收，以确保各项设施建设质量已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及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的约定和要求。验收内容包括：

（1）检查项目的土建工程建设和设施、设备安装等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及规范，通过政府有权部门审批的设计成果，以及双方确认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等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2) 审核乙方是否从政府主管取得了项目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等材料。

(3) 审核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文件。

38.2 项目的验收应依据届时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程序、中国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双方确定的相关合同/协议/方案等有关条款的约定和要求进行，并取得经甲方、建设监理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签发的书面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的程序如下：

(1) 完工通知

乙方至少在项目设施完工时提前 30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完工通知”),完工通知应说明乙方提议的进行完工检验的日期和时间。

(2) 完工检验

- 1) 乙方应完成完工检验开始前的施工工程（不包括：为完工检验、完工后其他工作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完工检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及完工检验开始前按合同、法律规定应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 2) 完工检验主要检验乙方是否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施工，施工质量等级是否达到合格工程。
- 3) 在完工检验开始前，乙方应根据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规定，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和完工检验必要的其他资料。
- 4) 完工检验方案。乙方应在达到完工检验条件 20 日前将完工检验方案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完工检验方案进行修正。完工检验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a)完工检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b)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c)完工检验的设备、材料、部件类别、性能标准、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

(d)单体、单项、试验和结束程序；

(e)试验条件、试验程序；

(f)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g)完工检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h)为完成完工检验所需的其他要求和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 5) 完工检验由乙方负责组织和协调，提供完工检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准备好各项文件后，按规定完成完工检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参与并监督完工检验的验收。
- 6) 乙方均应在完工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以及所有验收材料书面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验收结果的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满意验收的结果。
- 7) 如果完工检验部分或全部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检验。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再次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再次验收的结果以及所有验收材料书面提交甲方。
- 8) 如果甲方向乙方发出满意验收结果的通知，或者在收到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满意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通过初步验收。

(3) 竣工验收

项目通过完工检验后，乙方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全部竣工资料、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相关资料，由甲方及韶关市有关政府部门依照其规定的要求，组织技术专家、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机构或部门共同参加，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的程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专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和求。

本项目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要求达到“合格”。乙方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竣工标准

- 1) 本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及标准，以及通过政府有权部门审批的设计成果，以及双方确认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等文件的规定；
- 2) 竣工验收完成且资料齐全。

38.3 乙方应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报送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归档。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种资料至少提交 1 份:

- (1) 本项目竣工工程概况;
- (2)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采购的设施、设备、工具、器具和车辆清单;
- (3) 竣工图纸和工程施工档案资料;
- (4) 重大事故一览表及处理过程的完整资料;
- (5) 设计变更一览表;
- (6) 本项目构筑物及相关设备的性能测定记录;
- (7)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38.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相关的工程量、材料用量及价差、隐蔽验收记录、工程定额的套用、附属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工程合同等全部项目资料提交审计部门进行审计,以核算项目总工程投资。

第 39 条 工程建设保险

39.1 甲方无义务为本合同工程购买保险。

39.2 乙方应根据韶关市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保险险种方面的要求(特别是意外伤害保险),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督促、要求施工承包方购买施工承包方应购买的相关保险。乙方还须为本项目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国家规定的强制性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可纳入项目总投资,其它保险由乙方或其承包商自行承担。

39.3 乙方购买的强制性保险应符合项目当地的工程保险惯例、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取费应不得高于定额标准的中间值。乙方购买保险后的相关资料须报甲方备案。

39.4 保险事故和保险理赔

(1) 保险事项的事故发生时，合同双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2) 当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应负责准备保险理赔资料或证明，并履行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其他义务。若发生理赔被拒绝或理赔不足是因乙方原因造成，则该部分未理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于理赔程序，协议双方都应有配合对方的义务。

(4) 乙方从保险公司处收到的付款应用于修正工程项目的对应损失或损害。

第 40 条 工程保修

40.1 项目工程竣工

40.2 乙方对项目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的建设工程最低保修期限计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未规定的，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项目竣工日起计算。

40.3 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后至合同运营维护期满，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其自行承担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责任，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0.4 在本项目工程保修期内，出现工程维修或设备更换等情况时，乙方需向甲方报备，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出现质量问题时，相关费用按工程保修约定执行。

第 41 条 建设期监管

4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义务按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接受甲方（及其指定单位）对工程建设期间的过程审核计量和审查；并按照韶关市有关规定接受市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协调。

41.2 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等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质量、安全、检测单位、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项目进行的监管。

41.3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包括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文明施工措施及施工资料）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前述活动。

41.4 甲方有对涉及工程投资、标准及设计图纸变更等问题变更事项的审批权。变更后的所有成果文件，必须在甲方审批后，方可生效和使用。

41.5 甲方对本项目工程的施工招投标、施工进度、建设安全及质量等进行监督与管理，有权向乙方提出管理上、组织上、技术上的整改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投资控制计划、工期、质量控制措施等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1.6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施工招标文件，包括承包商的资格、资质、人员及设备投入、合同、发包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施工方案等招标人需求和评分细则等。

41.7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建设过程有违规行为，或发现工程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施工进度问题及施工文明施工等问题时，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勒令整改。

第 42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42.1 建设期违约情形的认定和处理，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约定执行。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 43 条 甲方提供的外部条件

43.1 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应确保不将本合同规定之运营维护权及其任何相关权益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授予任何第三方。

43.2 按照国家、广东省、韶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其权力和管辖范围内给予乙方或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运营维护管理所必须的批准。

43.3 在整个合作期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落实运营期间的供水、供电、排水、运输等保障条件，对于运营维护过程中乙方提出的临时产能控制、临时占地、场地周转等必要的需求，甲方应予以协调和配合。

第 44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44.1 本项目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相关设施试运营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进入试运营的书面申请后 7 日内进行批准认定，试运营应在乙方收到甲方批准书面通知 7 日内正式开始。

44.2 试运营期原则上为 180 天，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工程相关设施的试运营。在试运营开始之日至正式运营之日，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理达标的垃圾量，以中标单价的 80%为基准，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

44.3 自进入项目试运营起，甲方应协调各区县向乙方提供适量的待处理垃圾。乙方在项目试运营期间对不能及时处理的垃圾必须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44.4 当项目全部设施连续运行 30×24 小时（甲方无法连续提供足量垃圾时，可以累积计算运行时间），运行效果持续稳定达到国家、广东省、韶关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标准，试运营的所有参数均已达到技术规范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指标，乙方即可向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相关试运营结束的书面申请，并附上参数达标的书面证明，经批准后，视为项目通过试运营考核。

44.5 试运营考核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乙方应在项目稳定达到各项环保标准的基础上，申请组织整个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从试运营考核结束到环保验收通过不得超过三个月。在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进入正式运营。

44.6 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的进入正式运营申请文件之后 14 日内，在确认项目通过完工检验、性能测试合格及通过环保验收（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竣工验收证明）之后，应向乙方发出《可用性接收证书》。《可用性接收证书》发出之日起，项目进入正式运营。

第 45 条 运营维护范围和标准

45.1 在进入正式运营后，乙方须持续接收并达标处理甲方运输至项目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的焚烧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的。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700t/d 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计划内的正常检修期除外。

45.2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符合行业规范，包括：《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128-2017）、《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CJJ/T212-2015》、《生活垃圾焚烧厂标识标志标准》（CJJ/T 270-2017）、《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CJJ 231-2015）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45.3 本项目的运营由乙方全面负责。在本项目的运营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制定作业计划，进行规范化管理，并接受环保、卫生、城建管理等部门的监管，保证各项指标达到本合同 45.2 款、附件 3《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的规定，确保有效的环境污染控制。(注：如果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方案的标准优于附件 3 和环保部门环评批复要求的，以中标社会资本提交的投标方案的为准，)。甲方有权对运营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测。

45.4 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运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的要求维护项目设施，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改造和重置，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包括对厂内设施进行运营维护，负责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辅助设备维修养护、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检修维修养护和监测设施维修养护等。

45.5 在本项目的运营过程中，乙方应建立运营日记，记录每一设施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记录。若需停运检修，乙方应提前 5 日向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提出报告，经批准后再组织实施(事故紧急停运除外)。

第 46 条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46.1 乙方可依法依规选择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乙方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6.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46.3 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该协议或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上述协议均应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第 47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47.1 原则上，协议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增加或减少第 45 条约定的项目运营服务范围及标准，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

47.2 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垃圾处理服务标准变化：

(1) 乙方应在运营服务要求变更的 14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

(2) 申请内容应包括运营维护服务的变更内容、实施方案、运营维护成本变化等。

(3) 甲方收到申请后的 7 日内组织开展变更评估，并在获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确定新的垃圾处理服务标准。

(4) 若因垃圾处理服务标准变化造成垃圾处理服务费发生 50%及以上变化的，则由乙方提交申请并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和批准后确定新的付费标准。

47.3 在运营期内，若由于甲方的特殊要求使得乙方的运营服务成本支出增加，或由于甲方的原因使得乙方当期应获得的垃圾处理补贴费收入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进行特别补偿。乙方获得特别补偿的具体量化、方式和程序等，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 48 条 大修、改扩建和更新改造

48.1 大修

(1) 合作期内，预计发生的大修（以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设计标准等且经政府方批准为准）或设施重置费用（以政府方批准为准），按实际发生另行计算费用。

(2) 经双方就大修工作协商达成一致后，由乙方将建设方案报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部门同意后实施。但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通过合法合规途径选择其它单位实施项目的大修。

(3) 不属于预计发生的大修责任视发生的前提条件协商而定。

48.2 改扩建

(1)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拟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涉及到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必要的改、扩建和更新设备等建设项目，并应同时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

(2)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与乙方协商相关事宜，并对乙方的申请给予同意或拒绝。如同意，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和批准；如拒绝，甲方应给予乙方充足的理由。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对已投入运营维护的设施擅自进行任何改建或扩建工程。

48.3 更新改造

(1) 因甲方要求更新的设施，由甲方负责，乙方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在项目运营期间，为保障本项目设备与设施的安全运行，及保障项目处理能力、处理质量、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均能稳定达标，乙方应遵循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按照本合同中的项目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开展项目设施的更新和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达标处理运行。

(3) 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开展项目设施的更新和改造，应遵循国家和地方届时法律法规、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等文件，以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4) 除按照本合同中的项目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开展项目设施设备更新和改造外，乙方应根据对进厂垃圾特性的连续观测，不定期地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开展的改造和更新，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由于政策法规的变化或甲方提出的要求，使得项目需要采用更先进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以达到提高处理标准、提升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等目的，所涉及的追加投资，由乙方先行出资，甲方可通过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延长合作期等方式，以维持乙方原有的经济地位。

第 49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49.1 在运营期内，通过焚烧处理达标后的产出物，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可对其进行综合利用。

49.2 乙方按照第 49.1 款开展综合利用前提是，乙方已取得开展该项业务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政府行政批准。

49.3 乙方按照第 49.1 款开展综合利用的收益，归属乙方。

第 50 条 垃圾供应安排

50.1 合作期内垃圾数量需求的估算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主动与甲方不时协商，以对下一营运年度垃圾的需求量作出估算，以使甲方能够按照根据乙方的需求水平作出的尽可能准确的对未来垃圾供应量的估计来供应垃圾。

50.2 进度时间表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31.1 款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建设进度表，列明包括预期的各项工程与设备验收日、预期的初步完工日（试运营开始日）、预期的垃圾初始交付日和预期的完工日（商业运营开始日）在内的详细进度日期。

(2) 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实际的垃圾初始交付日。

50.3 年度接收计划

(1) 乙方在发出年垃圾需求估算量通知的同时，应同时提交所在年度的垃圾的分月预计需求量。

(2) 初始交付日之前以及每个运营年度结束日的 60 天前，乙方应按照附件 5 的格式通知甲方未来三年的垃圾分年预计需求量（“垃圾接收三年计划”），以及下一运营年度的垃圾分月预计需求量（“垃圾接收年度计划”）。

(3) 乙方所作的预计(均为“年度接收计划”)应当秉诚做出，但该预计供应量对乙方不具最终约束力。

50.4 月度接收计划

(1) 乙方应在初始交付日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初始交付日所在月的月度接收计划；如果初始交付日在该月 15 日之后，则应同时提交初始交付日所在月及其下一月的月度接收计划。

(2) 在初始交付日之后，乙方应在需接收垃圾的月份首日 10 日前，按照附件 5 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相应月份的垃圾月度接收计划。

(3) 在项目试运营期间，乙方应在垃圾月度接收计划中明确试运营计划所需垃圾的数量和时间要求，以便甲方能按乙方的书面计划调配和运送垃圾至本项目。

(4) 在项目正式运营期间，乙方应在垃圾月度接收计划中明确检修的计划时间，以便甲方能在检修期间按乙方的书面计划调配和运送垃圾至本项目。乙方保证检修期在一个年度内总计不得多于 30 天，具体的检修时间安排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的日期为准。

50.5 月度接收计划的调整

(1) 甲方可通知乙方，希望增加或减少月度接收计划的供应量。但该通知应在月度接收计划相关月份首日 5 天前送达乙方。除非超出本项目处理能力发生拒收，乙方应接受这些修改。在此情况下，甲方只需供应并支付该修改后的月度接收计划所规定的垃圾数量（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可通知甲方，希望减少月度接收计划量。但该通知应在月度接收计划相关月份首日 5 天前送达甲方。如果修改后的月度计划供应量不低于该月按日额定处理量按日累计的月最低处理量，甲方应接受这些修改，并且乙方不负

赔偿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只需接收该修改后的月度接收计划所规定的垃圾数量。

(3)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加月度接收计划量。

(4) 如果乙方在月度接收计划相关月份首日 5 天前的期限后才提出减少或取消接收计划的要求，或者虽然减少月度接收计划的通知在相关月份首日 5 天前送达，但要求减少后的垃圾供应量低于该月按日额定处理量按日累计的月最低处理量，或者取消该月任何日的接收计划，则应尽其可能地迅速就此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在这种情况下：

- 1) 乙方应当接受在减少或取消通知发出日已经正在本项目的垃圾；
- 2) 除因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项目运营能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减少或取消计划、垃圾装卸、结算、转运、储存、接受他人处理该相关批次的垃圾而实际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损失和罚金；
- 3) 除因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项目运营能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6 每日供应量

甲方依照月度接收计划及其调整每日供应的垃圾量一般不应超过本项目届时设计日处理量的 **110%**，除非乙方自身要求增加垃圾供应量并且可以达到处理工艺参数要求。

50.7 经济调度原则

甲方应按经济调度原则的规定制定自己的月度交付计划和本项目供应垃圾。甲方不应要求乙方违背本项目的运营参数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第 51 条 垃圾交付与计量

51.1 交付点

垃圾交付点应为本项目内的垃圾储坑。

51.2 垃圾计量

(1) 在本项目的运营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垃圾计量系统，配置垃圾计量设备，双方指派人员共同参与垃圾计量管理工作，计量结果应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甲方向本项目交付的每一批垃圾，应在称重点由乙方的代表或其指定人员进行计量，计量结果由乙方登记存档，并当即书面通知垃圾运输许可车辆人员确认。

(2) 乙方负责每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每日垃圾接收量统计报表。每月汇总计量记录，双方各存一份。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3) 乙方应在垃圾称重计量点设置符合计量标准的经政府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安装使用的地磅，并使其保持合法计量的状态。甲方有权对计量进行监督，并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甲方有权按照第 52.1 款规定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

(4) 乙方应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维护和校准，甲方有权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有权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51.3 抽样和检验

根据需要，按照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的时间和程序，双方可以在卸货之前在交付点对垃圾进行联合抽样与检验，以确定由甲方供应并由乙方接收的垃圾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垃圾种类和规格。抽样检验结果应由乙方的代表按照本协议附件 7 的格式以一式二份的书面形式记录，并经甲方的代表会签确认。甲、乙双方应各存一份记录。

51.4 卸货

- (1) 对于运至交付点的垃圾，乙方应提供条件，保证在运输车辆到达后 40 分钟内完成卸货，以便甲方将空车退出本项目范围。
-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卸货，乙方应承担因延迟卸货造成的车辆占用费用。
- (3) 乙方对其提供的卸货场地的条件应达到相应技术规范的要求。

51.5 拒收

- (1) 如果根据第 51.3 款对甲方供应的垃圾供货进行抽样和检验后，发现其不符合规定的垃圾种类和规格，乙方在卸货以前可自行合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甲方，拒绝接受该不合格的垃圾。
- (2) 以符合垃圾种类和规格的禁止性规定为前提，如果乙方卸下甲方供应的任何垃圾，则视为乙方放弃拒收该垃圾的权利，但该弃权并不妨碍乙方要求获得附加费，前提是乙方处理该垃圾发生了额外成本和/或费用，并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说明和证明。乙方未拒收不符合垃圾规格的垃圾，包括弃权的情况，不应认作是修订或改变垃圾种类和规格，或使得乙方有义务在将来任何时候同意接收不符合垃圾种类和规格的垃圾。
- (3) 乙方可以拒收月度接收计划和修改计划中没有列明的超出届时额定日处理量 110%以上的垃圾供应量。

第 52 条 维护和检测

52.1 检测和维护计划

- (1) 在初始交付日之前以及之后的每个运营年度结束日的 60 天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检测和维修计划，应载明计划维修的起止时间。其中关于计量、检验设施的测试、检查与维护计划，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制订。双方应在必要时随时协商，对检测和维护计划作出修改。

(2) 在需要对任何垃圾交付、抽样、检验、接收或计量与卸货设施作计划外的维护或维修时，甲方与乙方应立即协商，以尽可能减少对运营造成的干扰。

(3) 在本项目的运营过程中，乙方应始终按工程谨慎和运营惯例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根据以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为原则制定检测和维修计划，进行规范化管理，并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使项目相关设施均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相关规范运营。

1) 在本项目的运营过程中，乙方根据其年度设施维护计划，对设施进行正常维护、维修、重置，经甲方同意而暂停其垃圾处理服务的，称为乙方的计划内维修。每一运营年内，计划内维修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30 日，每次连续维修天数不得超过 3 天，每次不得超过 5 日，且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维修的影响。

2) 在计划内维修开始前 15 天，乙方应就此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的计划内维修开始日期至少 5 天前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如果甲方没有在预定的计划内维修开始日期至少 5 天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维修将被视为获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维修。

3)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计划内维修的内容；
- (b) 计划内维修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 (c) 计划内维修期间可能影响的垃圾处理量。

(d) 在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项目总体垃圾处理能力至少维持 50% 的设计处理量。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计划之外的维修时，或由于计划化的停产检修、事故等原因，造成垃圾焚烧处理能力降低，在不超过运行负荷的前提下，难以全部接收甲方计划生活垃圾供应量或承运方运至指定地点的全部生活垃圾（按合同约定移出不可处理的垃圾除外），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其原因以及预计对垃圾处理能力的影响，并提出相应对策，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垃圾处理服务。若此情况下预期时间超过 48 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维修的合理建议或意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减少或取消垃圾接受所发生的额外垃圾装卸、转运、储存、接受他人处理

该相关批次的垃圾而实际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损失和罚金，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52.2 检测管理

(1) 对可以实行在线监测的项目，乙方应安装符合国家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对检测项目进行 24 小时监测，检测项目应包括国家相关规范所要求的所有指标，在线自动监测应提供远程传输通讯接口和发射装置，以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实时监督。

(2) 对不能实行在线检测的项目，除二噁英和烟气中的重金属外，乙方应采取其它可行的监测措施，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并进行记录。

(3) 乙方对二噁英的检测按本协议附件 4 的规定进行，法律规定的抽检频率高于此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

(4) 在各项指标正常的情况下，乙方应将检测结果在月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如果检测结果中有 1 项不达标，则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5) 乙方应定期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且保证环保在线监测仪检修期在一个年度内总计不得多于 30 天。相关监测设备的维护费用、以及按附件 4 要求定期取样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令其进行对运营质量达标所必需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相应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此种检测。甲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运营质量不合格，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52.3 计量和抽样检验设施的例行检测和例外检测

(1) 对用于垃圾交付计量和抽样检验设施的例行检测，按照检测和维护计划每半年进行一次。

(2) 在不影响垃圾交付的条件下，对上述设施的例外检测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聘请一位独立的专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 1) 专家应有公认资格，并为双方接受，不限国籍；

2) 政府的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合法计量检测机构得到事先 7 天的通知后没有对例外检测出具书面的反对；

3) 专家结论应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合法计量检测机构确认，经确认的专家结论对双方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4) 费用由提出要求例外检测的一方承担，但如果专家的结论确定车辆称重系统误差非因人为原因超过实际重量的 $\pm 0.5\%$ ，该项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摊。如果由于一方人为原因造成该等误差超过实际重量的 $\pm 0.5\%$ ，该项费用应由该方承担。

(3) 要求例外检测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其要求进行检验的日期。被通知方应指定一天进行检测（该日应在通知方建议日期的 7 天之内），并应避免对交付垃圾的正常计量产生影响。如果检测影响了垃圾计量的正常进行，则垃圾的结算以装运前甲方的计量为基础。

52.4 垃圾质量

(1) 甲方对其供应的垃圾热值等质量不作承诺，但保证垃圾的正常收集后不人为剔出可燃部分，且尽一切合理努力，只运送可处理垃圾，不运送不可处理垃圾。乙方也应做合理努力，检验垃圾运送车辆，努力分拣出不可处理垃圾。经双方同意，不可处理垃圾的偶然运送并不造成甲方违约。

(2) 乙方对甲方运至的垃圾进行检视后，若发现在垃圾中含有不可处理的垃圾，乙方可在整体接受后将该不可处理垃圾移出垃圾坑外，由甲方负责将该不可处理垃圾移出并予清理，但移出的不可处理垃圾不应计入甲方已交付垃圾数量内；若运至本项目的垃圾中不可处理垃圾占比较大，乙方也可拒绝接收，拒收的，应引导承运人将其运离本项目，并立即通知甲方。

(3) 在运营期内，双方均有权自费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采样和物理分析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对实施机构供应的垃圾进行抽样和分析检测。

(4) 不可处理垃圾为医疗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时的处理

1) 如果乙方发现有医疗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运至本项目，则应引导承运人将其运至的有害物运离本项目，并迅速通知甲方。

2) 若承运人不按要求将医疗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予以移出，则乙方应以甲方代办人的身份，将该医疗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与本项目其他垃圾隔离并予以包装、保存，并立即将其保存地点、性质及数量通知甲方，甲方应迅速将其移出本项目外。

3) 乙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包装、清除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下期政府补贴费用中一并支付。

第 53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53.1 乙方应在项目设施内，按照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环保部门规定的环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且装置应有足够的端口，以保证将检测数据传输到甲方和环保部门的实时监控平台。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在线监测的内容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在线检测装置安装完成后，应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并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在线检测装置的维护，在线监测系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垃圾处理的质量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监测确定。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标准，按照规范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

53.3 甲方有权随时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本项目垃圾填埋和处理设施的产出物进行抽样，对相关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垃圾处理质量检测结果；也可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1) 每次提取的样板应分装 A、B 两份，A 份用于甲方自行检测，B 份由双方共同密封留作备用样本。

(2)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其有异议，则在 5 日内将 B 份样本提请环保部门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其检测结果为准。

(3)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53.4 乙方应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的一份关于详细的项目运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1) 该季度内各运营日的垃圾处理量、处理达标情况、药剂消耗量、能源消耗量等情况；
- (2) 乙方针对运营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所有巡视、检查、保养和维护工作情况；
- (3) 乙方运营维护人员配置情况，及工器具配置、使用和损耗情况；
- (4) 乙方开展运营维护所需备品、备件、材料的库存情况；
- (5)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53.5 项目运营开始后的每三个年度的 12 月份（含运营开始的当年度在内），甲方将组织专家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甲方及有关专家合理要求的资料。

- (1) 甲方将通过中期评估掌握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2) 中期评估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如果经中期评估发现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乙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甲方可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53.6 在项目运营期内，在保证相关设施能够稳定达标处理的基础上，在得到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发起人（社会资本方）可利用本项目的垃圾处理设施（该设施本身为社会资本方自有）处理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城市废弃物。

第 54 条 运营期保险

54.1 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以及在保险市场上可以得到的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取得和维持保险，包括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具体按本合同附件 1《保险清单》执行）。

54.2 上述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 财产一切险及其营业中断险；
- (2) 设施设备损坏险及其营业中断险；
- (3) 第三者责任险；
- (4) 其它合理的或为适用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54.3 如果乙方不购买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从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提取与该保险费同等的金额。

54.4 甲、乙双方不得从保险中获得额外收益。

54.5 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保险，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获得的保险赔付必须用于项目设施的修复和重置。

第 55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55.1 运营期违约情形的认定和处理，按本合同条款合同第十七章约定执行。

第九章 股权变更限制

第 56 条 项目公司组建情况

56.1 股权结构

乙方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2661 万元，由中标社会资本独资组建项目公司，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项目公司股东为【】、【】，股权比例为____：____。

56.2 公司治理结构

(1) 乙方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组建，履行各自职责和职能。甲方有权保留董事会一个席位。

(2) 涉及公共安全、修改章程、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运营方式等股东会议议题，以及涉及资产安全、对外担保抵押、突发事件、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运营方式变更等董事会议题，政府方及其委派的董事拥有一票否决权。

(3) 乙方的《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应当按照上述条款制定。

第 57 条 股权变更的限制

57.1 股权变更

股权变更包括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及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股东的变更，股权变更可能是将股权转让给其它方，或是收购其它公司的股权或者增发新股等方式。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指直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达到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股东，其中绝对控股指所占股权比例达到 50%或以上；相对控股指所占股权比例虽不足 50%，但是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

57.2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上述股权变更或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情形，均需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报请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中标社会资本应向甲方提交股权变更的书面申请材料（阐明变更原因、变更方式、拟转让的股权比例、意向受让方情况等书面材料）以及中标社会资本母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转让的书面决议。

57.3 除上述股权变更或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情形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中标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中标社会资本应在该等变更发生前及时向甲方报备。直接控股股东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50%或以上或持有股权比例虽不足 50%，但是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

57.4 在项目建设期内，中标社会资本股东所持有的乙方股权不得进行转让；本项目工程进入运营期 3 年内，乙方股东之间股权比例可以进行内部转让和调整，但应保证发生股权变更后中标社会资本牵头人的股权不能低于 34%。本款所述股权变更均应按第 57.2 款的约定执行。

57.5 本项目工程进入运营期 3 年后，乙方股东所持股权允许对外转让，但应按本合同第 57.2 款的约定执行，除非这种转让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而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强制执行或为中国法律所要求，或是法院、法庭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命令的转让。发生股权变更后中标社会资本牵头人的股权不能低于 34%。

57.6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承继原股东方在本项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第 58 条 乙方的清算解散

(1) 项目合作期结束、且缺陷责任期 1 年到期后，乙方方可依照适用法律对公司进行清算解散。但提前终止的情形，需在甲方与乙方解除所有关系的 1 年后才可按适用法律进行清算解散。

(2) 乙方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乙方合资合同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执行。

第十章 付费机制

第 59 条 收入和回报

59.1 回报模式

乙方的收入来源于政府所支付的垃圾处理补贴费以及焚烧发电售电收入两部分收益。

59.2 绩效支付原则

本项目垃圾处理补贴费的支付与绩效考核挂钩，根据本合同附件 2《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项目运营维护期内，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维护相关标准或韶关市政府对本项目相关工程运维服务提出新的要求或根据韶关市运营维护惯例，甲方有权对绩效考核表进行适当修订，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接受。

在运营维护期间，国家、地方新颁布相关的规范行文件的，乙方有权申请进行调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表可相应调整。

59.3 垃圾处理补贴费

(1) 正常商业运营期间，垃圾处理补贴费暂定价为____元/吨人民币【中标价】；垃圾处理补贴费根据第 61.1 至 61.3 款的规定进行调整。

(2) 垃圾处理补贴费的计算

垃圾处理补贴费=垃圾处理补贴单价×实际垃圾达标处理量

如果当月发生乙方按照第 81.2 款下的违约金，还应在垃圾处理补贴费中扣除违约金；如当月垃圾处理补贴费不足扣取违约金，则顺延至下月垃圾处理补贴费中扣取。

59.4 垃圾处理补贴费绩效考核方式

(1) 垃圾处理补贴费的绩效考核

当月补贴费用计算方式为：

当月补贴费用=垃圾处理补贴单价×当月垃圾达标处理量×绩效考核系数-渗沥液处罚金；

当月垃圾达标处理量的计算公式为：

$P=P1-P2-P3$ ，其中：

- 1) P 为当月垃圾达标处理量；
- 2) P1 为月垃圾供应量，垃圾供应量指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垃圾数量；
- 3) P2 为当月移出的不可处理垃圾的数量；
- 4) P3 为当月的无效垃圾处理量，无效处理量指自垃圾处理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时段的处理垃圾量。

(2) 项目考核方式为：按日计量，按月考核，每三个月支付。

(3) 运营期内，甲方对每日垃圾进厂和垃圾处理作业记录进行审查，每月提交统计汇总的实际处理量及当月的绩效考核结果于韶关市财政局，财政部门审定计算垃圾处理补贴费用。

(4) 甲方同时进行不定期的临时考核，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临时考核通知后，应积极配合临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依然不符合标准的，

根据考核指标计算得分，对乙方进行惩罚，临时考核结果不计入乙方常规绩效考核得分。

(5)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考核情况，统计运维绩效考核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乙方的罚款数额，并按下述方法确定绩效考核系数和罚款比例,罚款以当期应支付的无害化处理补贴为基数计算：

- 1) 100 分 $\geq$ 总分 $\geq$ 80 分，绩效考核系数为 1.0；
- 2) 80 分 $>$ 总分 $\geq$ 60 分，绩效考核系数计算公式为：考核系数=考核得分/100；
- 3) 总分 $<$ 60 分的，绩效考核系数为 0。

当考核总分 $<$ 65 分时，甲方可暂扣该期补贴不予支付，待后续考评总分 $\geq$ 65 分后一并支付，原支付比例为整改前原考核的绩效支付系数，新一期支付系数按最新一期绩效考核支付系数执行。限期 30 日内整改不到位的、或连续两次项目考核总分 $<$ 65 分的情况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或提前终止。

若连续 3 个月考核总分 $<$ 80 分时，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和整改通知，乙方应及时整改，若发出警告后的考核期考核总分仍 $<$ 80 分，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

(6) 无效垃圾处理量

甲方在项目运营期间，按照本方案附件 3 的相应要求，针对各类环境监测指标进行严格监督，气体污染物监测与检测和炉渣热灼减率检测指标未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超标期间处理的垃圾为无效处理。

对照本项目产出标准，对于在线监测项目不达标的，则该不达标小时时段内的焚烧处理为无效处理；对于定期进行实验室检测的项目，若检测结果不达标，则取样当日的垃圾处理为无效，若出现监测项目连续两次检测均为不达标的，则该两次取样时间段内的垃圾处理均为无效处理。

如果由于非政府方原因，造成在线监测结果连续三个月内均出现不达标的，或三个月内出现两次不达标事件且每次持续超过一周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

合作；造成实验室检验项目出现连续三次检测均为不达标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作。

(7) 渗沥液处罚金

对照本项目的污水处理出水检测标准，凡当月出水检测出现不达标的，则甲方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计算方式为：

渗沥液处罚金=当月售电收入×10%。

如果由于非政府方原因，造成在线监测结果连续三个月内均出现不达标的，或三个月内出现两次不达标事件且每次持续超过一周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作；造成实验室检验项目出现连续三次检测均为不达标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作。

59.5 上网售电收入

根据发改价格[2012]8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本项目上网电价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

59.6 项目超额收益的分配机制

(1) 当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如果垃圾热值上升，每吨垃圾上网电量超过 280KWh/t 时，计算超额比例（ γ ），对超额部分售电收入（S）进行收入分享。

(2) 超额收益分配计算公式

$$\gamma = \frac{\text{当期实际每吨垃圾折算上网电量} - 280\text{KWh/t}}{280\text{KWh/t}} \times 100\%$$

$S = \text{该档上网电价} \times (\text{当期实际每吨垃圾折算上网电量} - 280\text{kWh}) \times \text{当期垃圾实际处理量}$

(3) 超额收益分配表

超额部分售电收入 S 由政府方和乙方按照约定分享，超额收入分配表见下表。

超额利润分配表

超额比例 γ	政府分享比例	乙方分享比例
$10\% < \gamma \leq 20\%$ 部分	20%	80%
$20\% < \gamma \leq 30\%$ 部分	30%	70%
$30\% < \gamma \leq 40\%$ 部分	40%	60%
$\gamma > 40\%$ 部分	50%	50%

(4) 超额收益分配方式

若触发本款第（1）项情形时，则在每个运营年年末，可由甲乙双方同意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超额收益进行核算，经核算后，政府分享比例可从当年最后一期垃圾处理补贴费中扣减。

第 60 条 支付方式

60.1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周期

(1) 进入运营期后，垃圾处理补贴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商业运营满一年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变更支付周期的申请，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之后执行。

(2) 每次支付的时间按照本合同第 60.2 条的规定执行。当年年度的最后一期支付暂按当期全额政府补贴金额支付，当年最后三个月的考核扣费在下一期支付费用中扣除。

60.2 付费申请及支付

(1) 在各付费周期到期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其中应按照上述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费计算结果和费用构成，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供甲方核实。

(2) 甲方对“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果在此期间未发出书面通知，则应视为无异议。甲方核实并确认无争议金额部分，应按第 60.1 款规定付款。

(3) 乙方应将无异议部分金额的票据递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该票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票据中详列的应付金额。

(4) 如果甲方对“服务费付款申请书”的任何部分有异议，该异议不应影响无异议部分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异议给予合理解答，双方应为解决异议进行协商，协商期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

(5)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服务费（有异议部分除外），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利息。

(6)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乙方指定的固定帐户，如果发生银行手续费，则该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 61 条 服务费用调整

61.1 物价上涨导致的调价

针对物价上涨，运营补贴费设定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为：第一次调价为运营期始第二个自然年初，后续调价周期为 3 年，若人工成本、材料费用（含水费）使下列公式中 $|T-1|$ 超过 5%（不含），双方均可提出调整政府付费的申请并启动调价程序；未超过 5% 的，不触发调价。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亦可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

本项目可在运营期第一个自然年初作第一次调整。后续每次调价距上一次调价时间间隔不得短于 3 年，按下述公式进行调价：

调整后的垃圾处理补贴单价=基准年的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times$ T

$T=C1(E_n/E_o)+C2(M_n/M_o)+C3(S_n/S_o)+C4$ ，其中：

- 1) T：调价当年相对基准年的价格涨跌幅度；
- 2) E_n ：调价当年的项目取水水价（水资源费）；
- 3) E_o ：基准年的项目取水水价（水资源费）；
- 4) M_n ：调价当年广东省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以 100 为基准），该数据应从韶关市统计部门获取；
- 5) M_o ：基准年广东省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以 100 为基准），数据获取方法同上；
- 6) S_n ：调价当年韶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7) S_o ：基准年韶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8) C_1 ：取水（水资源费）成本占垃圾处理单价的比例，按社会资本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数据计，为[]%；
- 9) C_2 ：材料成本占垃圾处理单价的比例，按社会资本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数据计，为[]%；
- 10) C_3 ：人工成本占垃圾处理单价的比例，按社会资本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数据计，为[]%；
- 11) C_4 ：价格构成中除取水费用、人工费用及材料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也是不调整部分占垃圾处理单价的比例，取值=1- C_1 - C_2 - C_3

上述公式中 E_n/E_o 、 M_n/M_o 、 S_n/S_o 均采用年度指标，如无年度指标则取调价前一年度 12 月指标。

若前述变动比率被广东省或韶关市统计部门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甲乙双方可以商定替代指数。

61.2 税收变化导致的调价

考虑到本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在合作期内，若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政策及税率可能发生变化（项目公司实际税收增加或减少），根据本项目风险分配原则，该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双方均可提起调价，调价原则约定为：

若合同生效后国家或省、市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政策或税率发生变化，以及韶关市或本项目获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导致的调价仅以项目公司为对象，不受社会资本所有股东投资建设收益等影响。

税收政策及税率变化导致的调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后以新的税收政策或税率正式政策文件生效后一次性调整（后续期数）政府付费。补贴费单价重新核算，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总成本费用重新计算政府付费基数。

特别说明：本调价只为社会资本投标至合作期结束期间税收政策及税率变化等政策发布且执行后的调价（即其它期间段的税收政策变化不进行调价）。在目前国家已有政策体系下，对于乙方收入的税收缴纳情况、适用税收条款、税收政策解释等由国税及相关部门决定，甲方不对税收缴纳的差异而改变政府付费数额。由于此风险并非属于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因此此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社会资本在投标时表明已了解并接受此条款。

61.3 垃圾处理量增大导致的调价

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建设期内形成不低于 700t/d 的处理规模，政府供应垃圾量约 700t/d 规模，随着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垃圾供应量将持续上升，项目公司应适时启动远期规模的建设。原则上，当进厂垃圾量在项目近期设计规模 110%（770t/d）以内时，垃圾处理补贴费执行本合同单价。待项目总处理规模（1050t/d）建成后，由相关部门对建设和运营成本进行审核，重新核算垃圾焚烧补贴费单价。具体按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依法依规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61.4 上网电价的调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的要求：“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若运营期内发生垃圾发电标杆电价调整的，则甲方应从补贴费用中相应扣减或增加。

（1）电价上调

若垃圾发电标杆电价超过 0.65 元/千瓦时（含税），则应从甲方的补贴费用中扣除超过部分的上网收入，**扣除金额=电价差额×当月上网电量×绩效考核系数**。

（2）电价下调

若垃圾发电标杆电价低于 0.65 元/千瓦时（含税），则应从甲方的补贴费用中增加不足部分的上网收入对乙方进行弥补，**增加金额=电价差额×当月上网电量×绩效考核系数**。

61.5 调价程序

- （1）当满足以上所述的情况下，双方均可提请调价程序；
- （2）甲方委托相关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 （3）财政部门、甲方及乙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方案；
- （4）补贴调整方案报韶关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5）从提出调整申请到发出调整决定，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61.6 特殊项目收入

（1）双方合作期内，乙方除本协议第 59 条约定的收入外，乙方的其他收入的处理、受益和分配等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届时签订补充协议。

（2）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交申请的，在协议签署后获得批准的项目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均属于项目的收益，该类资金的处理、受益和分配等问题，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62 条 财务监管

62.1 乙方须按季度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资产目录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1）财务报表：乙方应在项目工程投资期间，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季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工程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资产目录：乙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将工程的资产（即依本合同建设的、采购或其他有偿、无偿方式取得的动产、不动产、权利或利益等）逐项详细登记制作成资产目录，并应注明取得该资产和权益的名称、种类、取得时间等。

62.2 甲方为执行检查，应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帐簿、表册、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对于财务报表内容及相关财务问题的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62.3 甲方有权审查各阶段工作的进度计量、各标段工程进度计量、变更工程款及合同结算款，包括支付各承包商的工程进度款、变更工程款及合同结算款。甲方的审查应不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

62.4 乙方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受股东会决定外，应当取得甲方认可。

第 63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63.1 如果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或不当扣除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按本合同第十七章及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第十一章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保函由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护保函组成。

第 64 条 履约保函

64.1 建设履约保函

乙方与甲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有关融资、建设的义务，及乙方的项目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 （1）建设期间，本项目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玖佰叁拾万元整（¥930 万元）；
- （2）符合《PPP 项目协议书》附件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3）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 （4）为甲方可接受的韶关市内分行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出具、请求即付的建设履约保函。

64.2 运营维护保函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维护期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以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护保函提交等义务：

- （1）运营维护期间，本项目各期运营维护保函为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用的 30%，其中首年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850 万元）；
- （2）符合《PPP 项目协议书》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3）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 （4）运营维护保函须为甲方可接受的韶关市内分行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出具、请求即付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保证。

64.3 移交维护保函

在项目运营维护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护保函，以担保乙方移交、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1）移交维护保函的金额以运营维护期倒数第二年的营业收入额（包括政府支付补贴收入及售电收入）的 30%。

（2）符合《PPP 项目协议书》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3）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4）移交维修保函为甲方可接受的韶关市内分行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出具、请求即付的银行保函。

（5）如果在运营维护期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移交维护保函，并在移交日期后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第 65 条 履约保函的兑取

65.1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或项目移交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相应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自行评估确定）金额。

65.2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67 条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65.3 甲方在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金额，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兑取履约保函的金额。

第 66 条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66.1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本合同第 64.1 款至第 64.3 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第 67 条 未恢复保函数额

67.1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67 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提取届时有效的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扣留在本合同中由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第 67.1 款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提取的金额和第 66 条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第 65.1~65.3 款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第 68 条 履约保函的解除

(1)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届时未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的余额。如果在解除建设履约保函前，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建设履约保函应在移交日期后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2)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移交维护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解除届时未兑取的运营履约保函的余额。

(3) 移交维护保函的解除：在项目公司完成该项目的保修责任，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后的 1 年，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书面同意后解除。

第 69 条 其它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章 政府承诺

第 70 条 政府承诺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承诺：

(1) 项目支付

将本项目政府付费支出纳入中长期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政府财政预算，取得各区财政部门同意以及各区人大的决议。

(2) 负责或协助获取项目相关土地权利

本合同中，甲方有依其职权提供项目有关土地的使用权或为乙方取得相关土地权利提供必要的协助的义务。

(3) 提供相关连接设施

本项目的实施，若无法由乙方一家独自完成，需要政府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的(包括建设部分项目配套设施，完成项目与现有相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对接等)，甲方承诺按照一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其负责建设的部分连接设施。

(4) 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

若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等工作需要获得政府的相关审批后才能实施。为了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本合同中，甲方应无条件协助乙方获得有关的政府审批。

第十三章 保 险

第 71 条 一般保险义务

71.1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本合同中，乙方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包括：

- (1) 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限内，购买并维持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 (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 (3)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 (5)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7)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等等。

71.2 保单要求

本合同中，保单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乙方应当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机构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 (2)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甲方行使一些关键性权利，比如代位权（即保险人代替被保险人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主张权利）、抵扣权（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以及多家保险公司共同分摊保险赔偿的权利，等等；
- (3) 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71.3 保险条款变更

- (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第 72 条 保险种类

72.1 工程建设保险

(1) 保险购买

乙方应根据韶关市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保险险种方面的要求（特别是意外伤害保险），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或督促、要求施工承包方购买施工承包方应购买的相关保险。乙方还须为本项目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乙方购买的相关保险费用可纳入项目结算价，计入总投资额。

(2) 保险事故和保险理赔

- 1) 保险事项的事故发生时，双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2) 当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应负责准备保险理赔资料或证明，并履行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其他义务。若发生理赔被拒绝或理赔不足是因乙方原因造成，则该部分未理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于理赔程序，合同双方都应有配合对方的义务。

4) 乙方从保险公司处收到的付款应用于修正工程项目的对应损失或损害。

72.2 运营期保险

(1) 在整个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应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以及在保险市场上可以得到的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取得和维持保险，包括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2) 上述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 财产一切险及其营业中断险；
- 2) 设施设备损坏险及其营业中断险；
- 3) 第三者责任险；
- 4) 其它合理的或为适用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3) 相关财产类保险费用可纳入项目结算价，运营型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果乙方不购买并维持第 72.2 款第（2）项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垃圾处理补贴费中扣除相应的保险费金额。任何一方不得从保险中获得额外收益。

(5) 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保险，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获得的保险赔付必须用于项目设施的修复和重置。

第十四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第 73 条 守法义务

73.1 法律的含义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广义的法律主要包括：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狭义的“法律”）；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解释（“法律解释”）；
- (3)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行政法规”）；
- (4)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部门规章”）；
- (5)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以上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出台的一些政策性文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效力，此类规范性文件包含在本合同中广义“法律”的范围内。

73.2 守法义务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有义务遵守上述广义“法律”的规定。

第 74 条 法律变更

74.1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 (1)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认定“视为已开始运营”，并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 (2) 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 (3) 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政府违约事件”，乙方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74.2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 (1) 合作期内，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政策等为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后果，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由双方承担该项风险。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 75 条 不可抗力事件

75.1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闪电、地陷、山崩、陨石撞击、等引起的自然灾害，应当提交相关证明。
-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恐怖行为等。
- (3)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如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等紧急事件。
- (4) 核辐射：如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受到核辐射等紧急事件。
- (5) 考古文物：如建设期间发现项目所在地出现考古文物等。

75.2 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上级政府（国家、省政府及相应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项目重大政策的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
- (2) 上级政府（国家、省政府及相应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3) 上级政府（国家、省政府及相应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
- (4) 韶关市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5) 上级政府（国家、省政府及相应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75.3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 (4) 纯属乙方或工程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

第 76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76.1 不可抗力事件由本合同双方共同认定，并作出相关的书面记录。

76.2 根据实际发生或极有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双方应尽快组织评估小组，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估，确定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原因、严重性、损失程度、未来发展的预测、应急措施、解决方案等。

第 77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双方权利和义务

77.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7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77.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78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78.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约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8.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

-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自开始之日起造成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时间超过 6 个月，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合同，还是终止本合同。
- (2)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的任何时候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
- (3) 本合同一旦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终止，除非本合同中对终止后的义务有明确的约定。
- (4) 如果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8.3 在工程建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建设工程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甲方应同意进度日期的相应顺延。

78.4 如果因已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使本项目处于施工阶段的全部工程受到阻碍已连续达 180 天，或由于同一通知的不可抗力事件断续阻碍项目施工进展累计超过 365 天，任一方可以向他方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终止应在他方收到该通知 7 天后生效，双方应参照本合同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进行。

78.5 在本合同第 79.4 条的情况下，双方应协商确定已完成工程的价值，在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韶关市财政局的财审结果为准，并按以下原则付款：

- (1) 已完成的、无争议的应付款额；
- (2) 乙方为工程订购的且乙方已接收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货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支付上述费用后，此类工程设备和材料应成为甲方的财产（风险也由其承担），乙方应将其交由甲方处理；
- (3) 在乙方原预期要完成工程的情况下，合理导致的任何其他费用或债务；
- (4) 将终止日期时的完全为工程雇用的员工遣返的费用。

第十六章 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

第 79 条 甲方的监督权

本项目甲方的监督权必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且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的要求，保障乙方的独立运作。甲方的监督权主要为以下：

79.1 项目实施期间的知情权

(1) 建设期——审阅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

在项目正式开工前 10 日，乙方必须向政府提交项目计划书，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作出原则规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在建设期间，乙方应定期（如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2) 运营维护期——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

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政府备查。

在运营维护期间，乙方应定期（如每 3 个月）向甲方政府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报告（说明设备和机器的现状以及日常检修、维护状况等）、严重事故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79.2 进场检查和测试

在本合同中，在紧急情形或政府认为有必要时，甲方有权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和测试。

79.3 对承包商和分包商选择的监控

乙方在建设承包商或者运营维护分包商的选择上，甲方进行一定程度的把控，具体为：

- (1) 在合同中约定建设承包商或运营维护分包商的资质要求。
- (2) 事先知情权。乙方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运营维护合同前事先报告甲方，由甲方在规定的期限（例如，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该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符合上述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如果在规定期限内，甲方没有予以正式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所选择的承包商或分包商。

79.4 中期评估

(1) 评估周期

中期评估为每 3 至 5 年一次，从运营日起算。

(2) 评估小组

中期评估由甲方发起，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进行评估。

(3)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

- 1) 确认本合同是否实现了其目标；
- 2) 评估乙方在合作期的运营维护状况；
- 3)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4) 评估报告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结果、修改本合同和服务协议的建议。

(5) 评估结果处理

- 1)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

2) 如评估小组提出的项目合同修改建议被采纳，则合同双方应在甲方的主导下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的合同条款在随后的合作期内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3) 如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如未被甲方采纳，则该建议无法律效力。

第 80 条 甲方的介入权

80.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 甲方可以介入的情形

为了保证乙方履行合同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干预，以下特定的情形下，甲方才拥有介入的权利：

- 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 3) 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可以选择介入项目的实施，但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必须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给乙方。

(2) 甲方介入的法律后果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形下，发生了上述甲方可以介入的情形，甲方如果选择介入项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其介入的计划以及介入的程度，并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 1)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2) 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如果是采用政府付费机制的项目，政府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不论乙方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营；

3) 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政府承担。

80.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如果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乙方违约，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给乙方，该通知应给予乙方 15 日自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才有权行使其介入权。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如下：

- (1) 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 (2) 在乙方为上述代为履行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的前提下，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就不受违约影响部分的服务或产品支付费用（或提供补助）；
- (3) 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政府付费中扣减（或者由乙方另行支付）；
- (4) 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项目合同。

第十七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第 81 条 违约行为认定

81.1 甲方违约行为

(1) 支付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按期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除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外，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 45 日内如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相关费用外，还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 0.02%/天支付违约金。

(2) 其他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项目建设停工的，建设工期顺延；造成项目实际投资增加的，按实调整；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直接损失，但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间接损失、利润。

81.2 乙方违约行为

(1) 投融资违约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的，乙方应在 30 天内限期改正；超过 30 天，自超出之日起乙方应按壹万元（¥10,000.00）/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达 120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的融资借贷期限超过届时剩余的合作年限期限的，或乙方以本项目的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向本项目融资的债权人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乙方违反 18.5、21.4、21.6 条中约定的时限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10,000.00）。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的约定，发生挪用、转移资金，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账户的资金的现象，乙方应在 10 天内限期改正；超出 10 天，自超出之日起乙方应按发生金额的 0.0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达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前期工作违约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未按期完成前期工作致使不能按期开工的，承担工期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按法定程序办理各项报批手续违反建设程序的，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工程建设违约

1) 工期违约

a. 因乙方原因，未按项目开工令载明开工日期开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10,000.00）违约金；逾期开工达 180 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b.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50,000.00）违约金；逾期竣工达 180 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工程质量违约

a. 在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壹拾万元（¥100,000.0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b.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限期内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100,000.00）/次。

3) 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

- a. 如乙方违反国家，广东省，韶关市，甲方及本协议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但尚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及时改正行为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如未及时整改，针对每一违约行为每持续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乙方在接受政府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 1 万元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
- b. 乙方因违反国家安全质量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出现火灾、坍塌、人员重伤、死亡等重大责任事故，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相关法规接受行政处罚；如造成甲方及对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该等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乙方应同时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壹佰万元（¥1,000,000.00）。

4) 建设用工违约

如经查实工程施工方未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的，施工人员未持证上岗，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的，按乙方违约处理，每出现一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10,000.00）。

(4) 项目运营维护违约

在运营维护期内，甲方按本合同附件 2《绩效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运营维护绩效评价，甲方除有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之外，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其他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暂停支付服务费或解除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支付按约定减少，并不减免其它机构按相关规定对乙方的处罚。

(5) 项目移交违约

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组织项目移交和移交后保修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乙方移交维修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6) 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壹拾万元（¥100000.0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a.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b.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c.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到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三（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 82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82.1 甲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的，与“可行性缺口补助”同期向乙方支付。其中：甲方在建设期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在首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82.2 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相应阶段的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其中：乙方在建设期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可在首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第 83 条 违约行为处理

8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83.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83.3 违约行为的连带责任

(1) 社会资本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向融资机构还本付息，支付违约金、滞纳金、逾期利息或损失赔偿等。

第 84 条 提前终止的事由

84.1 在合作期限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合同双方可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

- (1) 发生法律变更，合同双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 (2) 合同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 本合同所指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注销公司或类似情形的；
- (4) 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的；
- (5) 法律规定或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84.2 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

如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转让、出租、质押建设及投资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 (2) 擅自停业、歇业；
- (3) 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依法被撤销，责令或强制关闭停业的；
- (4) 因投融资不力，出现项目资金断链导致项目停工（或停止运营）时间连续超出 3 个月的；
- (5) 因项目管理不力，导致项目停工（或停止运营）时间连续超出 3 个月的；
- (6)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乙方拒绝或多次督促不整改的；

- (7)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转包、违法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拒不改正的；
- (8) 擅自改变项目功能且拒不改正的；
- (9) 违反获得建设及投资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构成根本违约的；
- (1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4.3 甲方出现如下严重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提前退出项目：

非因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拒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超过 1 年的。

84.4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的情形

- (1) 因规划调整，导致本项目停建或终止运营的；
- (2) 基于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考虑，需要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建设及投资经营权的；
- (3) 合同约定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 85 条 提前终止程序

85.1 因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合同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送达之日，解除本合同。

第 86 条 提前终止的财务安排

86.1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接管乙方的财务管理工作。

86.2 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所有财务资料。

86.3 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乙方原负责财务管理的相关人员不得撤场，并需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关于本项目财务的相关问题，确保甲方顺利接管乙方的财务工作。

86.4 合同解除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乙方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情	终止补偿金
1	政府发出的终止 （乙方违约）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80\%B+E$
2	乙方发出的终止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80\%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B+E$
3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35\%B+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50\%B+E$
4	不可抗力	$(A-C-D)/2$

(1) A 为乙方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投资额本金（以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的为准）以及以此为基础计算的政府发出终止日止当期应付但未付的投资收益；

(2) B 取值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

无论何种情形导致的提前终止，对于政府方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的终止补偿金，由于地方财政预算及政府审批等约束，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 3 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 3 年的，双方可视情况确定是否将合作期顺延）分期分批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有义务在政府方另行委托运营商接手运营之前，保证厂区的正常运营。

(3)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4)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5)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B+E$ ”或者“ $A-80\%B+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第 87 条 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87.1 在本项目的合作期限内，发生合同提前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的项目移交属于非正常情况下的项目移交，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第 88 条 提前终止的其他约定

88.1 合同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

88.2 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特殊情况的考虑，政府须短期征用本项目，不应被视为甲方提前收回本项目或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章 项目移交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符合政府回收项目的基本要求，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政府需要对项目进行重新采购或自行运营，因此，乙方必须尽可能减少移交对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的影响，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营。

第 89 条 移交范围

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设施；
- (2) 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 (4) 项目实施相关人员；
- (5)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6)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7)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第 90 条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1)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2)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具体标准应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有关道

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附属工程等的具体运营技术标准。

(3) 乙方应自本合同确定的可移交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实际移交相关工程的项目资产以及本合同约定有关移交资料。

第 91 条 移交程序

91.1 评估和测试

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独立专家（或者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成的移交工作组）负责进行测试。经评估和测试后，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乙方在完成移交工作后，按甲方要求，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以保证项目继续满足运营标准。

91.2 移交手续办理

移交相关的资产过户和合同转让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91.3 移交费用承担及违约

关于移交相关费用的承担，除法律规定由甲方必须承担的费用外，其他由乙方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间移交本项目相应工程，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日的违约金。

第 92 条 转让

92.1 项目相关合同的转让

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签订的一系列重要合同如仍然需要继续履行的，由乙方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为保证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应在签署这些合同时即与相关合同方（如承包商或运营商）明确约定，在项目移交时同意乙方将所涉合同转让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主要包括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险合同以及租赁合同等。

92.2 技术转让

项目实施需要使用第三方技术（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技术）的，甲方需要确保在项目移交之后不会因为继续使用这些技术而被任何第三方进行侵权索赔。

乙方应在移交时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全部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如果这些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政府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第 93 条 风险转移

在移交日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日及其后，由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第十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 94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我国法律并按照我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 95 条 争议解决

95.1 争议解决的程序

95.2 在寻求解决本合同所有争端或异议时，甲方和乙方应遵循以下顺序与步骤：

- (1) 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 30 日内该争议仍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专家小组。双方应向专家小组提供作出决定所需要的任何资料、证人，并协助调查；
- (3) 专家小组应在收到一方的争议裁决申请后 30 日内或者双方均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做出关于该等争议的书面决定，并送达双方；
- (4) 任何一方若在收到专家小组的书面决定后 15 日内不提出诉讼申请则视为对该等决定的认可并应服从专家小组的决定。

95.3 专家小组

- (1) 专家小组由三名专家（法律、财务、工程）组成，双方应分别委派一位专家，上述专家在受委派后的 7 日内，再共同指定第三名专家。
- (2) 双方各自负担其委派的专家的费用，聘请第三名专家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 (3) 任何一方若对专家小组的书面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专家小组的书面决定后 15 日内根据第 95.4 款的规定提请诉讼。

95.4 诉讼

争议发生在 60 日后如果经协商和调解仍未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5.5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至相关部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友好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在此期间，若一方拒绝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义务，则该等行为视同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2) 就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并由相关部门做出最终裁决之后，双方应当根据该最终裁决结果对相关事项作妥善调整，以保证本合同继续友好履行。

第二十章 其他约定

第 96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96.1 履约过程中，出现本合同内容争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调整等情况，合同双方应及时谈判协商解决。

96.2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变更或修订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96.3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 97 条 合同的转让

97.1 权益的转让

(1) 甲方的转让

- (a) 甲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需书面通知乙方。
- (b) 但上述条款不应妨碍甲方将其权利及义务授权委托相关部门或单位享有和履行，条件是上述被授权委托者负责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的转让

- (a)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 (b)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
- (c) 乙方将合同中的任何义务与责任转移至其他主体，应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该项转移无效。

第 98 条 保密

98.1 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98.2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合同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 99 条 信息披露

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双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合同双方应对按合同约定或依法披露的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 100 条 廉政和反腐

100.1 应严格遵守以下内容：

- (1) 成立纪检监察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自方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3) 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 (4)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廉政反腐管理的规章制度。
- (5) 发现对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100.2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00.3 合同双方的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第 101 条 不弃权

101.1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

101.2 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0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同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102 条 通知

102.1 除本合同约定由信息处理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要约、记录或通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合同双方互送通知凡涉及双方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接收方随之以书面形式确认。发生下述任一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1)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知，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 (2) 如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时。

第 103 条 合同适用法律

103.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版本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103.2 甲方基于行政法律、法规拥有的对本项目的包括监管权内的行政职权，不得成为变更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的事由；除本合同双方明确同意，也不得将甲方行政职权认定成为将本合同项下有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进行调整的理由。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民事权利义务尤其是合同权利义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第 104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订立和执行过程的文件）使用中国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 105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内所有相关费用及款项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及支付货币。

第 106 条 合同份数

10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甲方执正本【】份、副本【】份，乙方执正本【】份、副本【】份。

106.2 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后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住所：【】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住所：【】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附件 1、保险清单

附件 1.1 建设期的保险

(1) 建设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	本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不限于火灾、爆炸、雷击、飞机坠毁及灭火或其他救助所造成的损失；海啸、洪水、潮水、水灾、地震、暴雨、风暴、雪崩、地崩、山崩、冻灾、冰雹及其他自然灾害；一般性盗窃和抢劫；由于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恶意行为或无能力等导致的施工拙劣而造成的损失；其他意外事件等）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投保金额	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	从本项目建设工程开始之日起至运营维护期起算日起，附加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保险。
被保险人	甲方、乙方、建设承包人、分包人、供应人、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贷款银行、政府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险权益）。

(2) 其他险种

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附件 1.2 运营维护期的保险

(1)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	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用于并位于项目设施范围之内内的所有财产的所 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 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倒塌、滑坡、地震、和其他事故损失）。
投保金额	项目设施重置价值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单次赔偿 限额	由乙方聘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资格并在国际上信誉良好的 保险经纪公司或保险顾问公司对本项目资产在运营维护期的风险进行评估 后，政府与乙方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人民币【】。
保险期间	以年为单位，每年续延。
被保险人	政府、乙方、贷款银行、政府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 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险权益）。

备注：财产一切险以甲方确认后购买。

(2)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	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 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每例事故保险限额不低于【】，保险事故例数不限。
保险期间	以年为单位，每年续延。
被保险人	政府、乙方、政府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

(3) 其他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附件 1.3 关于保险的其它规定

(1) 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注明的保险项下的受益人。在取得保险商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2)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同时向甲方提供这种保险单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3)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双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贰千万元(RMB¥20,000,000)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4) 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对于任何责任范围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减少，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此类取消、终止、期满、中止、改变或减少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天通知甲方及韶关市人民政府。

附件 2、绩效考核标准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权依据实际的运营维护内容、运营维护标准进行绩效考核指标的制定。项目运营维护期内，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维护相关标准或韶关市政府对本项目相关工程运维服务提出新的要求时，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对以下绩效考核表进行适当修订，项目公司需无条件配合并接受。

本项目绩效考核表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日常管理	1.场区入口设置标志、标识情况。 2.进场道路设置指示牌、车辆限速标识牌情况。 3.进场道路清扫保洁情况。 4.进场道路维护保养情况。 5.进场垃圾称重计量制度落实情况。 6.进场垃圾登记检验措施落实情况。 7.厂区环境卫生维护情况。 8.进场人员登记制度维护情况。 9.环保教育宣传工作情况。 10.接受公众监督情况。	进场道路口未设置规范标志、标识，扣 1 分，设置不规范扣 0.5 分。 进场道路清扫保洁不及时，存在漏洒垃圾的每一处扣 0.3 分。 进场道路维护保养不及时，路面存在破损一处扣 0.5 分。 未建立进场垃圾计量管理制度的扣 2 分，计量数据、运输车辆信息等每缺一项扣 0.5 分。 存在危险垃圾进场的一次扣 10 分，发生违规接纳非服务范围垃圾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厂区环境整洁，设施和绿化维护到位，绿化率达不到 20%或绿化维护不到位的扣 2 分，厂区环境不整洁的扣 2 分。 厂区物流、人流分开、组织有序。分开但秩序混乱的扣 2 分，未分开的扣 4 分。 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运行、维护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	10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体系不健全的扣 2 分，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的，每人次扣 1 分。 运行班组人员配备应专业齐全，运行前全部到岗，发现缺勤的，每人次扣 1 分。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未执行到位的，每处问题扣 0.5 分。 制定环保教育宣传工作计划，定期向公众开放，接待公众来访与参观。无宣传计划的扣 2 分，未落实的扣 2 分。 接受新闻媒体和舆论的监督，发生有责投诉或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2	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2.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3.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4.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工作情况。 6.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7.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的扣 3 分，制度不全缺一项扣 1 分，未落实一处扣 1 分。 安全设施未按规定设置，每一处扣 0.5 分；电气设备和特种设备未取得相应的证书或检定报告书的，每一处扣 1 分。 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计划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计划的扣 5 分，未按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的每缺少一次扣 2 分。 厂主管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操作人员应 100%持证上岗，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0.5 分。 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关键岗位应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未持	10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证上岗的，每缺少 1 人，扣 0.5 分。 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保护。否则每人次扣 1 分。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扣 5 分，安全标志不全，缺一项扣 1 分。 凡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每项扣 5 分。 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每次扣 5 分。 考核年度内厂内发生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发生一次全年“安全管理”项不得分。 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缺少一项扣 0.5 分，一年内未组织演练扣 1 分 注：以上均可倒扣。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3	规范化作业	1.垃圾接收系统规范化作业情况 2.焚烧炉管理规范化情况 3.焚烧效果控制情况	卸料大厅大门风幕完整，建立保洁制度并落实到位、无堆放杂物现象、地面无渗沥液积存腐蚀、采光或照明满足作业需要。存在问题的每项扣 2 分。 卸料大厅安全标识和设施保持完好，卸料门密闭良好，卸料完毕及时关闭。存在问题每项扣 2 分。 若一台焚烧炉出现计划外停机的，扣 15 分；若两台焚烧炉出现计划外停机的，则“规范化作业”项不得分。 正常运行日炉膛 850℃/2S 区一直保持温度在 850℃以上且停留时间不少于 2S。每日登记炉膛温度低于 850℃的持续小时数，月度考核每炉每不达标小时扣 1 分，提供记录资料不全或不真实的扣 20 分。 每周至少 3 次检测炉渣热灼减率，按照规定取样，炉渣样品应在出渣输送机上或落渣处获取，采样时截取渣留全截面，并在一天的焚烧炉渣中等时均匀获取，不得将其中的塑料、橡胶、纸、织物、木块、砖块等有机和无机物品拣出。存在问题的每项每炉扣 2 分。	30
4	污染控制	1.恶臭处理情况 2.环保耗材使用量、品质、浓度是否达到环保和设计要求。	厂区内闻到明显臭味的，每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进行进行厂界臭气检测的，每缺少一个检测数据扣 1 分；臭气检测未达标的，每项次扣 1 分。	20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3.飞灰、炉渣处置是否规范、运输过程密闭情况	活性炭、消石灰等环保耗材品质、浓度等未达到要求或缺少有资质单位检测报告的扣 10 分，环保耗材投放系统安装计量装置使用不正常或未按时校验的扣 10 分，环保耗材每日用量不满足规定值的（应按设计要求和项目环保验收时使用量中用量大的为准），每发生一项次的扣 5 分，出现跑、冒石灰浆、石灰粉等现象的每次扣 2 分。 飞灰预处理设施每出现一次计划外停运的扣 15 分，送填埋场处理但无运出联单记录的扣 4 分、记录不全的扣 2 分。 飞灰运输规范、运输过程密闭。飞灰运输到填埋场未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单位运输的扣 2 分，运输过程存在抛洒现象的扣 3 分。 炉渣运输过程中车辆密闭措施不到位或运输过程存在抛洒现象的扣 3 分。 未按要求进行飞灰检测的，每缺少一个检测数据扣 2 分；飞灰检测未达标的，每项次扣 2 分。 渣库地面无油污、杂物、积水等。否则发生一项扣 0.5 分。 炉渣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无有效处置方式的扣 5 分。 注：以上均可倒扣。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5	污水处理	1.污水处理后出水去向。 2.渗沥液处理设施、处理构筑物运行情况。 3.污水处理后的污泥、浓缩液等产物去向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得当。	处理能力不足，造成现场囤积或外运的扣 5 分。 处理站所有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和防雷电设施，发现一处腐蚀损坏扣 0.5 分，构筑物沉降扣 1 分，构筑物漏水扣 1 分。 厂区污废水、渗沥液处理后出水去向不符合设计和环评要求的扣 3 分，出水水质超标的每项次扣 1 分。 污水处理后的污泥、浓缩液未按要求进行处置，存在问题的每项扣 5 分。 渗滤液处理厂运行天数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停产天数每增加 1 天扣 1 分，因故停减产程序符合要求的的天数不扣分。	7
6	环境监测	1.监测仪器配置到位、化验人员配备合理且持证上岗。 2.监测系统是否按环保规定设置。 3.监测数据是否齐全。 4.监测数据实时公布情况。	必要的检测仪器配置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每项次扣 2 分。 化验人员配备不足或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分。 按相关规范要求，每条焚烧线独立设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渗沥液处理厂设置出水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环保、行业主管部门的在线监管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少联网一个部门扣 2 分/天，在线指标每缺少一个扣 1 分/天。 厂门口设置明显的显示屏并对环保指标进行实时准确公布。未设置显示屏扣 2 分，有设施但未与中控系统联网实时公布的扣 1 分。	10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7	设备管理	1.场区设备日常维护、检查、保养情况。 2.设备校准、鉴定合格情况。 3.建立机械设备档案情况。 4.机械设备工作日志的情况。 5.备件储备情况。	没有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措施扣 2 分，措施未落实每处扣 1 分。 监测设备、仪表、计量设备未按要求做到定期校准和标定的，每缺少一项次扣 2 分，计量设备无相关部门技术鉴定合格证书每项扣 1 分。 建立电气、仪表、机械设备台帐，维护、维修记录包括： （1）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累计运行台时记录； （2）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记录； （3）设备维护、维修记录； 缺少一项扣 1 分，若无相关人员签名确认视为无效记录。 焚烧炉、烟气处理及自控、渗沥液处理系统的关键设备和易损件均具有备件。 备件不齐全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5
8	资料管理	1.垃圾量月、年报表。 2.垃圾成分调查表。 3.监测资料（水、大气、地下水、渗沥液、地表水）。 4.运行管理资料监理情况。 5.安全管理资料。	垃圾量月、年报表每少报一项扣 1 分。 无垃圾成分调查扣 1 分。 监测资料每少一项扣 1 分。 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运行管理情况，至少应包括垃圾接受情况、入炉情况、设施运行参数以及环境监测数据等，每少一项扣 1 分。 运行情况记录簿未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保管的，每少一项	8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6.运行记录归档情况。	扣 1 分。	
		7.防火、防爆、防洪专项预案。	防火、防爆、防洪预案每少一项扣 1 分。	
		8.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各项管理制度每少一项扣 1 分；未落实到位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附件 3、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烟气排放标准

由于本工程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烟气排放标准优于国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并预留有将来扩展的余地，在设计上将二噁英的排放浓度降低到 $0.1\text{ng}/\text{m}^3$ 以下，将粉尘浓度降低到 $30\text{mg}/\text{Nm}^3$ 以下，以适应经济发展对环境保护的需要。本工程确定的烟气排放指标见表 3-1 所示（以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为准）。

表 3-1 烟气排放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GB18485-2014		EU2010/75/EC			本工程标准	
			日均值	小时均值	日均值	半小时		日均值	小时均值
						100%	97%		
1	粉尘	mg/Nm^3	20	30	10	30	10	20	30
2	HCl	mg/Nm^3	50	60	10	60	10	50	60
3	SOx	mg/Nm^3	80	100	50	200	50	80	100
4	NOx	mg/Nm^3	250	300	200	400	200	200	300
5	CO	mg/Nm^3	80	100	50	100	150	50	100
			测定均值		测定均值			测定均值	
6	Hg 及其化合物	mg/Nm^3	0.05		0.05			0.05	
7	Cd 及其化合物	mg/Nm^3	0.1		0.05			0.05	
8	Pb 等重金属	mg/Nm^3	1.0		0.5			0.5	
9	二噁英类	NgTEQ/Nm^3	0.1		0.1			0.1	

（2）废水排放标准

为提高水的循环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对外界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在厂内自设污水处理站，本工程污水处理标准设计优于国家和地方最严排放标准，将污水处理水平优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城市绿化、车辆冲洗标准中最严标准后进中水

池作为厂区中水回用（以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为准）。污水处理回用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回喷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理。

（3）噪音标准

厂内的噪声治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三类标准，即等效声级昼间为 65dB(A)，夜间为 55dB(A)。对建筑物的直达声源噪声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的有关规定（以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为准）。

（4）恶臭控制

本工程所散发的恶臭污染物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厂界二级标准值，见表 3-2（以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为准）。

表 3-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扩改建	现有	新扩改建	现有
1	氨	mg/Nm3	1.0	1.5	2.0	4.0	5.0
2	三甲胺	mg/Nm3	0.05	0.08	0.15	0.45	0.80
3	硫化氢	mg/Nm3	0.03	0.06	0.10	0.32	0.60
4	甲硫醇	mg/Nm3	0.004	0.007	0.010	0.020	0.035
5	甲硫醚	mg/Nm3	0.03	0.07	0.15	0.55	1.10
6	二甲二硫	mg/Nm3	0.03	0.06	0.13	0.42	0.71
7	二硫化碳	mg/Nm3	2.0	3.0	5.0	8.0	10
8	苯乙烯	mg/Nm3	3.0	5.0	7.0	14	19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30	60	70

（5）飞灰控制

稳定化后的飞灰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浸出毒性标准要求，通过炉渣起重机定期装入专用运输车，送至甲方指定的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运

费由乙方承担，处置费由甲方承担。固化后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3（以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为准）。

表 3-3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制（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15
6	铍	0.02
7	钡	25
8	镍	0.5
9	砷	0.3
10	总铬	4.5
11	六价铬	1.5
12	硒	0.1

附件 4、污染排放控制检测标准（以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为准）

序号	评价项目	检查办法	检测项目及标准
1	气体污染物监测	查阅记录 抽样检测 在线检测	对排放烟气中的颗粒物、HCL、SOX、NOX、CO 进行实时在线监测，1 小时均值排放限值如下（均以标准状态下含 11%O₂ 干烟气为参考值换算）： 颗粒物：27 mg/Nm³ HCL：54 mg/Nm³ SOX：90 mg/Nm³ NOX：270 mg/Nm³ CO：90 mg/Nm³ 在停炉、启动、故障检修期间获得的在线监测数据不以以上标准为达标处理标准，但总颗粒物 1 小时均值不得大于 150mg/Nm³。 注：焚烧炉启动应在 4 小时后达到稳定，每次故障或者事故持续排放污染物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焚烧炉每年启动、停炉过程排放污染物的持续时间以及发生故障或事故排放时间累积不超过 60 小时，超过以上污染物排放持续时间要求的按照正常工况下的处理标准进行考核。
		查阅记录 抽样检测	每月至少一次对排放烟气中的 Hg 及其化合物、Cd 及其化合物、Pb、其他重金属进行检测登记，检测均值排放限值如下（均以标准状态下含 11%O₂ 干烟气为参考值换算）： Hg 及其化合物：0.045 mg/Nm³ Cd 及其化合物：0.09 mg/Nm³ Pb：0.9 mg/Nm³ 其他重金属：0.9 mg/Nm³

序号	评价项目	检查办法	检测项目及标准
		查阅记录 抽样检测	每季度至少一次委托有 CMA 资质机构对排放烟气中的二噁英进行检测登记，检测均值排放限值如下（均以标准状态下含 11%O ₂ 干烟气为参考值换算）： 二噁英类：0.09 NgTEQ/Nm ³
2	炉渣热灼减率检测	查阅记录 抽样检测	每周至少 3 次对每炉的焚烧炉渣热灼减率进行检测登记，检测限值为： 热灼减率：5%
3	飞灰检测	查阅记录 抽样检测	经固化处理后的飞灰每季度至少一次委托有 CMA 资质机构对其中的含水率、二噁英检测登记，检测均值排放限值如下： 含水率：30% 二噁英：3μgTEQ/kg
		查阅记录 抽样检测	经固化处理后的飞灰每季度至少一次委托有资质机构对其中的重金属（按照 HJ/T300 制备的浸出液中）检测登记，检测均值排放限值如下： 汞：0.05 mg/L 铜：40 mg/L 锌：100 mg/L 铅：0.25 mg/L 镉：0.15 mg/L 铍：0.02 mg/L 钡：25 mg/L 镍：0.5 mg/L 砷：0.3 mg/L 总铬：4.5 mg/L 六价铬：1.5 mg/L 硒：0.1 mg/L

序号	评价项目	检查办法	检测项目及标准
4	厂界臭气检测	查阅记录 抽样检测	每周至少一次根据规范标准取样检测焚烧厂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值： 氨：1.5 mg/m ³ 三甲胺：0.08 硫化氢：0.06 甲硫醇：0.007 甲硫醚：0.07 二甲二硫：0.06 二硫化碳：3 苯乙烯：5 臭气浓度：20
5	污水处理出水检测	查阅记录 抽样检测	按相关规范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对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pH、SS 等进行实时在线监测，每月至少一次委托有 CMA 资质机构对出水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进行化验，检测限值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城市绿化、车辆冲洗标准中最严标准。

附件 5、合作期内的垃圾接收预测的相关表格

垃圾接收三年计划格式

年度	年度垃圾接收 总量（万吨）	预计检修 起止时间	预计检修 合计天数	备注
****年				
****年				
****年				

垃圾接收年度计划格式

_____年

月份	预计接收量 （吨）	预计检修时间	备注
一月			
二月			
三月			
.....			
.....			
十二月			
年度合计			

垃圾接收月度计划格式

_____年_____月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预计接收量（吨）										
检修日期										
日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预计接收量（吨）										
检修日期										
日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预计接收量（吨）										
检修日期										
日期	31									
预计接收量（吨）										
检修日期										
月接收量预计					****吨					
备注：										

说明：在检修日期一栏，标注出该月计划维修保养的具体日期。

附件 6、垃圾计量、检验单据格式

每天垃圾计量记录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时 分			
运输车辆代号	空车重量	载重量	垃圾净重	计量时间
.....				
.....				
.....				
当日垃圾进场总量				

——该表格应由项目公司的电子计量设施自动记录，有关内容和格式可根据设施软件的设计相应变化。

每月垃圾汇总计量记录表

_____年_____月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实际接收量（吨）										
日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实际接收量（吨）										
日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实际接收量（吨）										
日期	31									
实际接收量（吨）										
月接收量统计					****吨					
备注：										

附件 7、垃圾抽样与检验结果记录

抽样日期		抽样来源		抽样数量	
抽样与检验单位		(盖章)			
抽样与检验项目		水分	容重		
		厨余	塑料	玻璃	纸
		沙石	金属	电池	其他
抽样与检测结论		此批垃圾属于 () 不属于 () 可接受垃圾			
备注:					
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项目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经政府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另册）

【已批复，签订合同后以前期资料移交方式提供】

附件 9、立项批复文件

【已批复，签订合同后以前期资料移交方式提供】

附件 10、经政府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已批复，签订合同后以前期资料移交方式提供】

附件 11、可研批复文件

【已批复，签订合同后以前期资料移交方式提供】

附件 12、物有所值评价批复

【已批复，签订合同后以前期资料移交方式提供】

附件 13、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批复

【已批复，签订合同后以前期资料移交方式提供】

附件 14、政府对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

【已授权，签订合同后以前期资料移交方式提供】

附件 15、经政府批复的 PPP 实施方案（另册）

【已授权，签订合同后以前期资料移交方式提供】

附件 16、政府对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

【已批复，签订合同后以前期资料移交方式提供】

附件 17、招标文件（另册）

附件 18、社会资本投标文件（另册）

附件 19、谈判备忘录（另册）